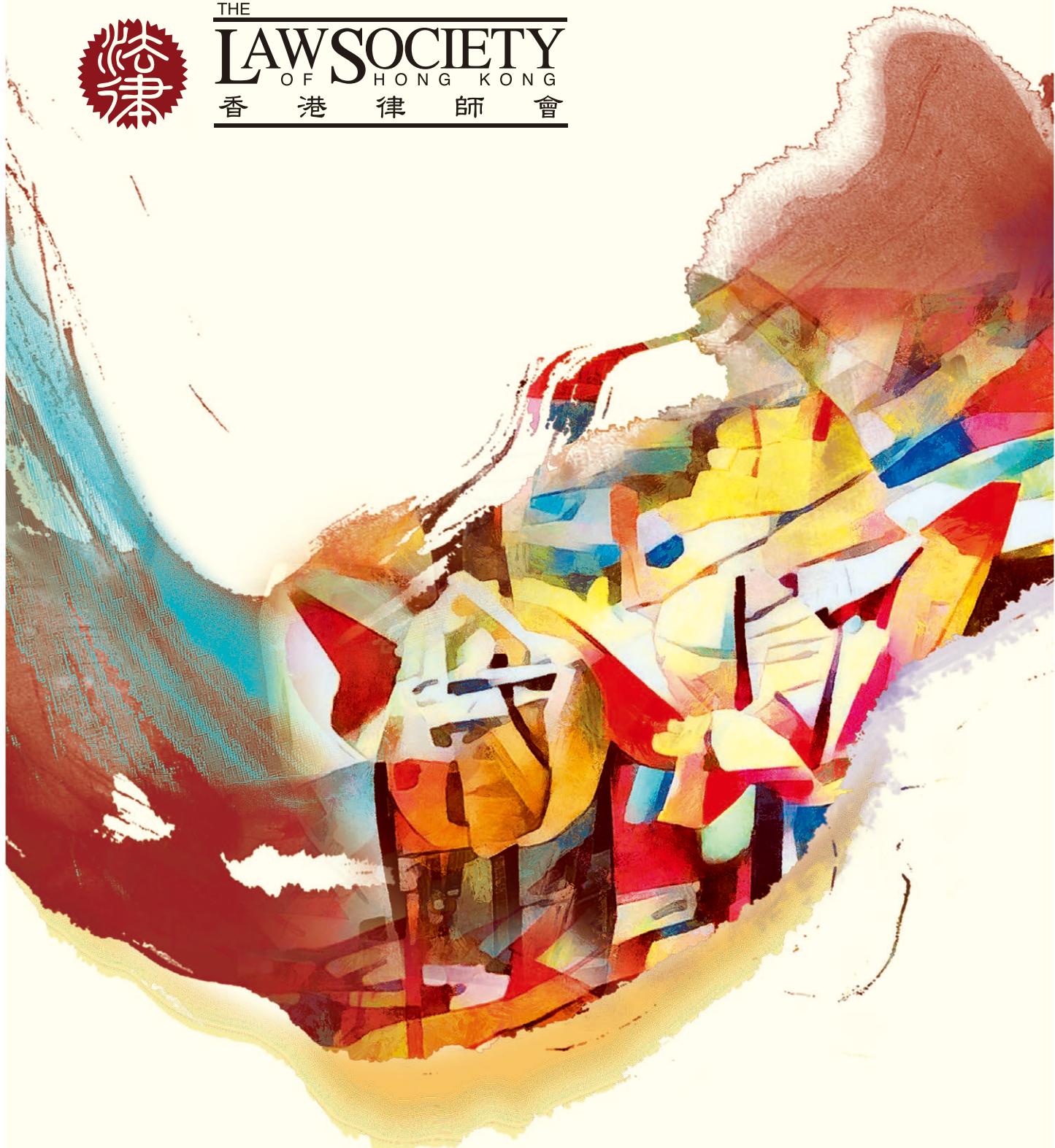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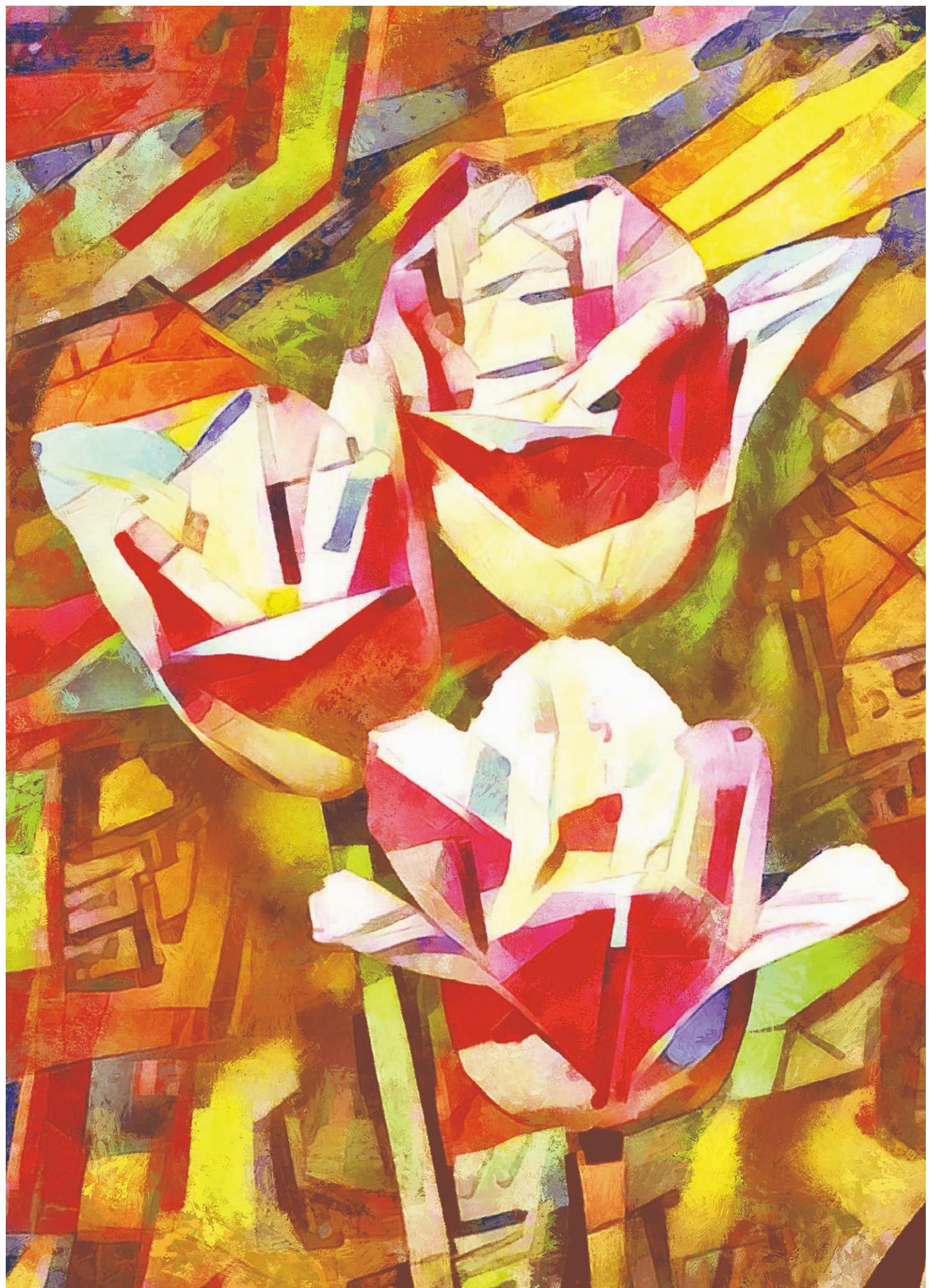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年報 2021

穩中求變 邁向璀璨未來



目錄

02

2021年度理事會成員

04

理事會報告

06

2021年度主要數字

08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18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20

捍衛法治

22

改善執業環境

25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28

發掘新機遇

38

向會員提供適切
及有效的支援

43

回饋社會

47

香港律師會轄下
各個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
之成員名單

82

香港律師會
在各個法定或
官方委員會之
代表名單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縮寫詞列表

2021年度理事會成員

陳澤銘
會長(8月起)；
副會長(直至8月)

黎雅明
副會長
湯文龍
副會長(8月起)

余國堅
副會長(8月起)



彭韻僖
會長(直至8月)
喬柏仁
副會長(直至8月)

羅彰南
(直至8月)



白樂德
(直至8月)

莊偉倫
羅彰南
(直至8月)



陳達顯
(直至8月)
張達明
(直至8月)



藍嘉妍
(直至8月)

黃巧欣

鄭偉邦

帝理邁
江玉歡

林洋鉉
彭皓昕

蔡穎德

黃耀初
陳國豪
(8月起)

岑君毅
(8月起)

袁凱英
(8月起)

馬康利
(10月起)



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現提交其2021年度報告以及2021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以香港為居籍的擔保有限公司。該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主要活動

律師會的主要活動乃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其主要活動及其附屬機構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匯報

有關律師會的運作和管理、財務狀況和風險、環保政策和成效以及未來發展方向的匯報，已載列於本報告第8至17及20至46頁。

財務報表

律師會於2021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虧損詳情以及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列於本報告第88至111頁的財務報表。

會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2,795名會員(上年度的人數為12,296名)，並簽發共11,235份執業證書(上年度的數字為10,790份)。當時全港共有942間律師行(上年度的數字亦為942間)。

往來銀行

律師會的往來銀行計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

理事會成員

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報表，詳列2021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姓名及會議出席率。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五名自初選或重選起計任期最長的理事會成員須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卸任，但他們均符合資格再度遴選續任理事會成員。

於2021年度內任何時間，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作出或參與任何安排，令律師會理事會任何成員藉着獲取律師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而受惠。

於同一年度完結時及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除了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9(a)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成為任何重大合約的締約方，理事會成員亦沒有在任何重大合約上持有實質利益。

理事會成員的彌償安排

一項令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受惠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所界定者)現正生效，於本年度亦一直生效。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卸任，並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再度獲委任。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律師會核數師的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理事會命

陳澤銘

會長

香港，2022年4月12日

2021財政年度內及截至2022年4月12日(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定期會議	臨時會議	總次數	公職數目
陳澤銘會長(2021年8月31日獲選為會長)	31	3	34	0
黎雅明副會長(2021年8月31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31	3	34	0
湯文龍副會長(2021年8月31日獲選為副會長)	31	3	34	0
余國堅副會長(2021年8月31日獲選為副會長)	31	3	34	0
彭韻僖(直至2021年8月31日為止擔任會長)	30	3	33	0
白樂德(2021年8月24日退任)	14	2	16	0
莊偉倫	31	3	34	0
喬柏仁(直至2021年8月31日為止擔任副會長)	31	3	34	0
羅彰南(2021年8月24日退任)	17	2	19	0
陳達顯(2021年8月24日退任)	16	1	17	0
張達明(2021年8月30日辭任)	15	1	16	0
藍嘉妍(2021年8月24日退任)	17	2	19	0
黃巧欣(2021年8月24日獲重選)	31	2	33	0
鄭偉邦	30	2	32	0
帝理邁	24	1	25	0
江玉歡	30	1	31	0
林洋鉉	29	3	32	0
彭皓昕	29	2	31	0
蔡穎德	28	3	31	1
黃耀初	31	3	34	0
陳國豪(2021年8月24日獲選)	14	1	15	0
傅嘉綿(2021年8月24日獲選)	13	1	14	0
岑君毅(2021年8月24日獲選)	14	1	15	0
袁凱英(2021年8月24日獲選)	14	1	15	0
馬康利(2021年10月26日獲增補)	10	1	11	0

2021 年度主要數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會員

(不論是否
持有執業證書)

12,795 人

持有執業
證書的會員

11,235 人

(其中 7,940 (71%)
從事私人執業)

實習律師

1,160 人

註冊

外地律師

1,465 人

(來自 34 個司法管轄區)

學生會員

224 人



香港律師行
942間

(其中 47% 屬於獨營執業業務、41% 屬於由 2 至 5 名合夥人組成的律師行、52 間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註冊外地
律師行
84間

(來自 22 個司法管轄區、
其中 15 間為根據
《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安老按揭輔導
法律顧問
404人

香港律師行與
註冊外地律師行
在香港聯營
(包括內地律師行)
37間

婚姻監禮人
2,146人

訟辯律師
87人
(其中 81 人從事民事訴訟
程序訟辯工作，
6 人從事刑事訴訟
程序訟辯工作)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陳澤銘
會長



朱潔冰
秘書長

會長報告

我樂於在此匯報律師會於2021年內的工作。

核心價值與法律知識

律師會的最重要角色之一是捍衛法治以及堅守和推廣建基於這個核心價值的原則。

每當有需要時，律師會定必發聲捍衛法治、維護司法機構和法律專業的獨立性和誠信，並促請公眾採用恰當方式表達對法庭判決的不滿。

年內，為了回應可能令人對香港法治產生負面觀感的行為，律師會先後於1月、5月及9月發出聲明，譴責該等行為和重申法治所涵蓋的核心原則。各項聲明獲媒體廣泛報道，並上載至律師會網站。

此外，律師會致力提高年青一代對法治的認識和理解。律師會所籌辦的部份旗艦活動包括「法律周」、「青Teen講場」及「法律先鋒」師友計劃。

「青Teen講場」

「青Teen講場」旨在向中學生及校長、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灌輸法律知識。「青Teen講場」於2020年昂然踏入十周年。「青Teen講場2021」以「推紀及仁」為主題，而年內律師會亦舉辦多項配合該主題的活動，例如安排中學生參觀七個紀律部隊部門。

「法律周」

「法律周」是律師會於1991年推出的另一項旗艦社區計劃，旨在推廣法治並向普羅大眾講解法律。這項每年一度的活動迄今已舉辦約130場社區講座和其他活動以及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吸引了超過2,000名律師會會員參與，並惠及了超過50,000名市民。自2016年以來，律師會製作了接近60條配合「法律周」的短片，向公眾介紹多個法律範疇。各條短片在社交媒體上播放，吸引了共超過1,740,000人次瀏覽。2021年，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律師會於11月首度在會址舉行「法律周」開幕典禮。是次典禮亦同時慶祝「法律周」三十周年，而律師會十分榮幸邀得多位顯赫嘉賓親身出席典禮，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是次典禮標誌着上述首兩位嘉賓首次到訪律師會會址，所以別具紀念性)。

香港法律專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是引領國家未來發展至2035年的藍圖。就法律服務而言，「十四五」規劃繼續支持香港成為亞太區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

律師會一直積極向本地和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獨有優勢，特別是香港法律專業。反覆的疫情亦無阻律師會繼續以各種方式作出貢獻。

律師會於2月發出聲明，支持香港成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樞紐。

內地與國際網絡

雖然疫情期间無法進行實體會議，但律師會繼續透過虛擬會議和網上研討會，與內地和海外同業保持緊密聯繫。年內，律師會與內地同業(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的各個律師協會)以及英國、德國、馬來西亞、波蘭和日本等地的同業合辦一系列網上研討會，互相介紹所屬司法管轄區法律服務市場的最新動態。此外，律師會於3月和8月分別與第二東京辯護士會和加利福尼亞洲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律師會於10月為內地、台灣、香港和澳門的執業律師舉辦一年一度的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繼而於11月舉辦律師會的重點國際會議—「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每項活動都吸引了600多名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同業報名參加。這些會議除了協助展示香港法律專業的優勢外，還有助加強本港法律業界與環球同業的聯繫。

律師會前會長彭韻僖律師於11月獲選為LAWASIA 2021至2022年度會長。LAWASIA是國際法律機構，負責促進推廣法治、保障人權及跨司法管轄區法律知識交流。律師會是LAWASIA的長期會員，而彭律師出任LAWASIA會長將有助進一步深化律師會與LAWASIA的關係，有利雙方日後合作。

在大灣區拓展業務

對香港執業律師來說，一個重大突破是得享機會在大灣區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以及在區內九個城市執業。首屆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於7月舉行，吸引了大約600名執業律師報考。考試成績於9月公布，而合格的執業律師完成所需的訓練和考核後，便會成為首批有資格在大灣區執業的香港律師。他們令香港法律專業更為多元和更具競爭力。與此同時，律師會繼續透過研討會提供關於大灣區商機的最新資訊。大灣區的發展令渴望更深入了解大灣區的法律專業深感興奮。其中一場大灣區研討會由律師會與律政司合辦並於8月舉行，以「協同效應創共贏」為主題，吸引了逾500人報名參加，而該場研討會的網上直播和媒體報道亦得到超過31,000人次瀏覽。

獲認許為律師的途徑

獲認許為律師的途徑，無疑是影響本港法律專業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有意成為律師或大律師的人士在完成所需的基本學術訓練後，須修讀和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現時本地共有三所法律學院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律師會關注到擁有相關本地或海外學位的合資格人士不獲取錄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導致人才流失。有見及此，律師會現正就《實習律師規則》第7(a)條下為了取得資格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而規定、指定或認可的考試制訂建議。此等建議旨在鼓勵自由開放的市場，並確保具備所需能力的人士得以修讀職業培訓課程，從而成為律師。律師會於2021年繼續進行制訂相關建議的工作。

法律執業業務及其他事宜

作為本港法律專業的代表及一個肩負着社會責任的機構，律師會積極參與公眾討論和諮詢並發表意見。年內，律師會就多個議題代表業界提出意見和建議，包括法例改革(例如選舉制度改革、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及其他眾多議題)及2021年施政報告。

審查機制改革

2020底，律師會進行了自成立以來最大規模的介入律師行業務行動。隨後，律師會成立介入行動工作小組及審查機制改革督導委員會，以期檢視介入律師行業務行動的過程以及探討有助改善審查規則和程序的方法。與此同時，律師會亦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銀行公會討論該兩個機構就物業交易付款安排而提出的建議。該等建議對律師會會員(特別是從事物業轉易事務的會員)至為重要，而上述討論仍在進行中。

打擊清洗黑錢

打擊清洗黑錢是律師會工作的另一重點。年內，律師會推出新措施，對律師行進行非實地打擊清洗黑錢審查，包括要求律師行填寫打擊清洗黑錢問卷並向律師會述明律師行的打擊清洗黑錢政策和風險評估機制。律師會亦先後於6月及11月為會員舉辦打擊清洗黑錢研討會。

訟辯律師

年內另一項重要發展與訟辯律師有關。律師會多年來積極主張向合資格的訟辯律師授予資深大律師名銜。2021年6月，律政司建議向達到所需水平且屬於律政人員的事務律師授予資深大律師名銜。律師會支持該建議，因其與律師會為訟辯律師而提出者同出一轍。截至2021年底，香港共有87名訟辯律師。一批具備能力提供廣泛專業法律服務以滿足多元需要的資深大律師，對本地以至國際社會均帶來裨益。律師會將繼續推動相關改革，以期合資格的訟辯律師能獲授予資深大律師名銜。

法例修訂過程

法例修訂過程可以甚為漫長。我們樂見在12月19日舉行的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當中，至少13名執業律師(包括十名事務律師和三名大律師)成功躋身由90名議員組成的立法會。律師會前會長林新強律師亦獲選為立法會法律界功能界別議員。隨着更多具備法律執業經驗的會員加入立法會，我們期盼他們對於律師會各項建議旨在處理的難題更能感同身受，以及協助加快法例修訂過程。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0年初爆發，而疫情踏入第二年後未有減退，反而繼續以不同的強度肆虐全球各國各地。

考慮到疫情對法律專業所造成的影響，律師會推出紓困措施，大幅調低2021年的會費和律師執業證書費。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的2021/22年度註冊費亦自7月1日起下調50%。

2021年3月，源於若干健身中心的確診個案急增，令法律專業更深切地感受到疫情的衝擊，因為這些感染群組看來主要涉及金融和法律界人士。律師會隨即致函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註冊處、稅務局局長、破產管理署及法援署署長等機構和人士，解釋執業律師被強檢對律師行造成影響，並呼籲該等機構和人士寬鬆處理因不受律師行控制的突發情況而有必要提出的申請(例如申請延展時限或押後)。

2019年以來，實習律師人數顯著下跌。為留住業界人才，律師會於年內向政府防疫抗疫基金2.0申請撥款，推行「法律人才招聘計劃(實習律師)」。該計劃為合資格律師行新開設的每個實習律師職位提供指明金額的月薪津貼，最長為期12個月。該計劃於7月開始接受申請，而律師會收到超過100份申請。

執業律師經常要親赴外地，為客戶提供所需的法律服務。然而，疫情對出行造成莫大影響。2021年6月，銀行、金融及證券期貨界別的行政人員獲准申請豁免遵守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規例下的強制隔離要求，而律師會亦努力游說行政當局給予法律界類似的豁免。

此外，考慮到公共衛生情況對執業律師造成種種困難，律師會准許會員在2019/20及2020/21專業進修年度的合共24個月內(而非一貫的逐年12個月內)取得所需的專業進修學分。

律師會會員和職員的安全和健康，對律師會來說至關重要。經慎重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和當時的公共衛生狀況後，理事會決定於8月(而非通常的5月)召開律師會2021年會員大會。

展望將來

因應疫情，律師會當機立斷，推出多項紓困措施，包括減收2021年會費、律師執業證書費及(自7月起)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註冊費。這些費用都是律師會的主要收入來源。鑑於一項於2020年展開的大規模介入律師行業務行動涉及龐大介入費用，加上上述主要收入於2021年大幅減少，律師會於2021年底錄得大約5,210萬港元的稅後虧損。

在上述背景下，律師會缺乏條件於2022年繼續減收費用。據此，律師、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須繳付的費用將回復至2020年的水平，2022年的會費亦將上調。因此，2022年律師執業證書費和會費總額將為9,000港元。律師會將定期檢視收費水平。

律師會將繼續履行其主要職責，包括推廣法治和法律專業、監察專業水平、改善執業環境、向會員提供支援，以及回饋社會。

我衷心感謝一眾理事會成員、秘書處同事及所有曾經參與或協助律師會工作的朋友。他們的鼎力支持和無私貢獻，成就了律師會所做的一切。

來年將充滿挑戰，而我定將繼續竭盡所能，為法律專業和整個社會服務。



陳澤銘
會長



秘書長報告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持續兩年，但律師會仍繼續在不受干擾下正常運作，同時實行多項所需的感染防控措施，以保障一眾員工和會員的健康。

這場令公共健康陷入危機的疫情於第二季度(大約五月份)似乎有所緩和，當時的確診人數大致維持在單位數。縱然如此，律師會深明2019冠狀病毒對社區帶來持續風險，因此一直提高警覺，並且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遵照政府所建議的最佳做法，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律師會轄下有一百多個委員會，當中不少定期舉行常規會議。律師會設有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讓委員會能因應情況透過遙距方式開會。

在公共健康情況和其他情況容許下，律師會以混合模式而非純粹以線上方式舉辦部份活動。若干活動容許有限數目的人士在遵守社交距離的規定下親身參與，同時容許不限數目的其他人以線上方式參與。以混合模式進行的活動既有助在安全環境下恢復大家期待已久的面對面社交，同時也讓無法親身參與的人士在科技協助下參與，可謂兩全其美。

年內，儘管疫情揮之不去和令許多事情變得不明確，但憑藉秘書處團隊的正面態度、堅毅精神和辛勤工作，律師會仍能繼續以各種方式為會員服務，對此律師會深感欣慰。

在理事會和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帶領下，秘書處團隊於年內進行和完成了多項可量化工作，現撮述部份主要工作如下：

- (a) 為會員舉辦超過38場社交和聯誼活動，包括家庭同樂日(線上活動)、健康講座及「香港法律展」(線上活動)等等；
- (b) 統籌六個社區項目，包括「法律周」、「青Teen講場」、《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學校講座、社區講座及法律論壇，在學校和社區舉行共61場講座，並為接近900名學生舉行共26場訪問活動，參觀共七個紀律部門；
- (c) 接待三支本地代表團、與五位駐港總領事會晤，並與來自大中華區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團舉行七場線上會議；
- (d) 為大中華區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統籌和舉辦25場活動，包括24場線上和混合模式活動，以及一項為北京大學舉辦的法律課程；
- (e) 參與26場由大中華區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舉辦的線上活動；
- (f) 與兩個律師協會一即第二東京辯護士會及美國加州律師協會(國際法律及入境事務部)一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 (g) 就公眾諮詢項目提交逾17份意見書，並就關乎律師專業的議題發布16份聲明；
- (h) 在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舉辦302項培訓課程，報讀總人數為30,180人；
- (i) 監督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人數為165人；
- (j) 為律師會轄下14支體育隊伍及九支康樂隊伍統籌超過240場活動，包括興趣班和訓練課；
- (k) (i)處理12,795名會員、八名關聯會員及224名學生會員的入會申請，(ii)處理800份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iii)處理633份執業律師資格認許申請，(iv)發出11,235份中英文執業證書，(v)處理1,862名外地律師及84間外地律師行的註冊申請，(vi)發出1,403份律師／外地律師專業操守證明書及20份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專業操守證明書，以及(vii)發出186份關於僱傭或培訓簽證的信函；
- (l) 處理3,857項培訓課程和112項其他活動的專業進修評審申請，以及處理196項課程和一項其他活動的風險管理教育評審申請；

- (m) 覆檢817份由律師填寫的「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以及對613名執業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
- (n) 處理1,090宗針對執業律師及律師行僱員的投訴；及
- (o) 對51間律師行進行共85次探訪，協助它們建立和執行會計程序，並查閱相關文件，以確保它們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

與此同時，秘書處於年內亦曾執行許多較難量化的工作。本年報內各個章節詳述了秘書處於年內推行的其他項目和方案。

會員動態和組成

截至2021年底，律師會會員人數為12,795，較2020年的12,296人增加4.1%，升幅稍高於2017至2021年的五年期間的4%按年平均升幅。在上述12,795名會員當中，11,235人持有執業證書，較2020年的10,790人增加4.1%。

右方各圖顯示截至2021年底，律師會會員的執業狀況、年資及性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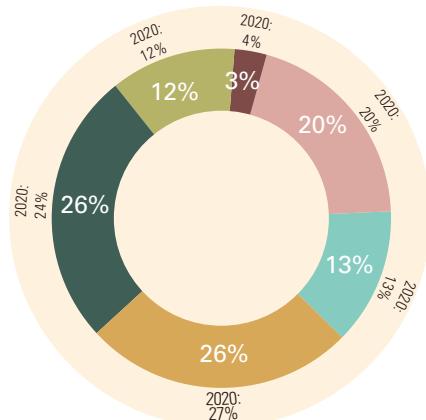
過往，執業證書持有人當中，男性人數一向較女性人數多。到了2020年，持有執業證書的男女性比例相同。2021年，情況更首度出現逆轉，女性和男性執業證書持有人數比例分別為51%和49%。

年內有29間新成立的香港律師行(2020年：32間)和四間新成立的外地律師行(2020年：五間)開業，同時有29間香港律師行(2020年：23間)和六間外地律師行(2020年：十間)結業。該六間結業的外地律師行當中，有三間轉為香港律師行(2020年：五間)。

執業狀況

12,795人
律師會員總數：
(2020年：12,29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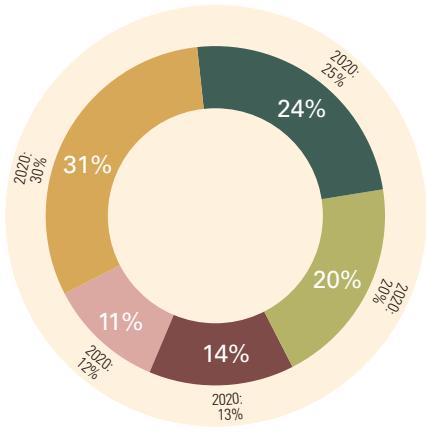
-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顧問律師
- 助理律師
- 持有執業證書，
並無從事私人執業
- 不持有執業證書



年資

11,235人
執業證書持有人總數：
(2020年：10,79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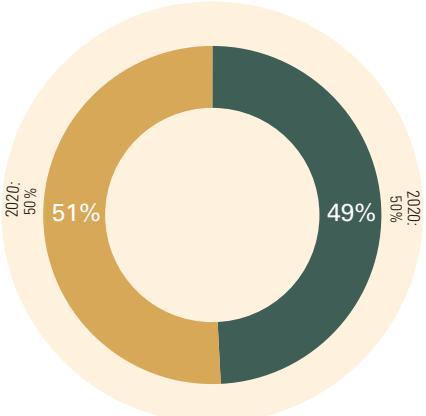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達五年或以下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五年直至十年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十年直至15年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15年至20年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20年以上



性別

11,235人
執業證書持有人總數：
(2020年：10,790人)

- 男性
- 女性



外地律師人數由2020年的1,546人(來自34個司法管轄區)減至2021年的1,465人(亦來自34個司法管轄區)，減幅為5.2%。年內，最多註冊外地律師所屬的三個司法管轄區依次為美國(38.6%)、中國(18.3%)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16.7%)。美國律師行及中國律師行的比例分別增加1.7%及0.6%，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行的比例則減少1.7%，因此跌至第三位。

外地律師行數目由2020年的86間(來自22個司法管轄區)減至2021年的84間(亦來自22個司法管轄區)，減幅為2.3%。年內，最多註冊外地律師行所屬的三個司法管轄區依次為中國(33.3%，2020年：33.7%)、美國(11.8%，2020年：12.6%)，以及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兩者並列第三位，各佔8.6%)。

准許本地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稱「限責合夥」)形式經營的《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自2016年3月1日起實施，而截至2021年底，已有合共76間律師行成為限責合夥，其中四間於2021年成立。上述76間限責合夥律師行當中，兩間於2017年停止執業，一間於2018年停止執業，一間於2019年停止執業，四間於2020年停止執業，兩間於2021年停止執業；而截至2021年底仍在執業中的66間限責合夥律師行當中，14間是外地律師行，其餘52間是本地律師行。根據上述條例，限責合夥內自身清白的合夥人得享「有限法律責任」保障。對於有意擴充合夥規模的律師來說，限責合夥模式不失為具吸引力的選擇。

律師會理事會的管轄權除了涵蓋現時或曾於相關時間擔任律師、外地律師或實習律師的人士的行為操守之外，也涵蓋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行為操守。截至2021年底，受僱在香港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分別為15,527人和676人，較2020年分別減少1%和上升10%。

財務狀況

律師會於2021年錄得5,210萬港元的稅後虧損。與此相比，律師會於2020年錄得3,450萬港元的盈餘。

律師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會費、律師執業證書費用、外地律師註冊費以及例如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等雜項費用。2021年的總收入約為8,830萬港元，較2020年的一億三千七百六十萬港元下跌35.8%。

為減輕會員因疫情而面對的財政負擔，律師會自2021年7月1日起，把2021年會費由800港元下調至100港元、把2021年執業證書費由6,500港元下調至1,950港元，亦把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的註冊費下調50%。

年內會費、執業證書費、外地律師註冊費及外地律師行註冊費的收入分別下跌約87%、69%、27%及32%，而來自這些項目的總收入亦由2020年的大約9,780萬港元跌至2021年的大約3,660萬港元，跌幅約為6,120萬港元。

開支方面，律師會於年內的開支約為一億四千零二十萬港元，較2020年的一億零一百三十萬港元增加38.4%。

開支增加的主因是律師會介入黃馮律師行的業務，當中所牽涉的介入費用高達2,540萬港元。此外，就舉行2021年周年大會而言，因應預期出席人數，律師會須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當時適用的社交距離規定，而相關費用較2020年周年大會所涉費用增加約157%。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賦權律師會介入律師行業務，以保障該律師行的客戶以及公眾的利益。律師會於2021年行使該法定權力，介入三間本港律師行的業務(2020年有兩宗介入個案)。透過介入代理人，律師會管控被介入律師行的辦事處和客戶資金、安排該等律師行的客戶由其他律師代表，以及接管該等律師行的文件。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費用的法庭命令下，律師會因採取介入行動而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負責支付。為確保律師會有足夠儲備應付其在履行法定監管職能時可能招致的所需開支，理事會議決每年撥出一筆款項，用來設立特別儲備，以應付監管開支。理事會於2021年把三千五百萬港元撥入該特別儲備。截至2021年底，該特別儲備總額為五千萬港元。

在顧及5,210萬港元的虧損後，年內律師會的累計盈餘(包括上述儲備)為二億零二百二十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9,050萬港元。

為確保律師會具備財政能力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履行職能，2022年會費已由100港元調整至2,500港元，2022年執業證書費亦已由1,950港元調整至6,500港元(即回復到2020年的水平)。

每年的會費和執業證書費均於對上一年年底預先收取。

由於2022年會費和執業證書費有所提升，律師會的可用現金由2020年的大約2億零300萬港元增至2021年底的大約2億1,100萬港元，增幅為4%。律師會向來審慎地處理其現金儲備，以定期存款方式將現金存放於八間銀行，而存入每間銀行的款項不多於現金儲備總額的22%。

律師會密切監察資金的流動性，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滿足律師會的營運需要以及盡量增加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底，現金儲備總額當中，約70%屬於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律師會所面對的各類財政風險(包括信貸、資金流動性和利率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風險的各項政策和措施的細節，已載列於本報告第10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6(a)至(c)。

保護環境

律師會致力確保在提供服務和進行內部運作時對環境負責。

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按月出版。直至10月號，《香港律師》打印本分發給在本港居住的律師會員、註冊外地律師、關聯會員及實習律師。從11月號起，《香港律師》的電子版本供免費取閱，打印本則只可付費訂閱。律師會每周透過會員通告通知會員《香港律師》已經出版，並提供連結，以便閱覽《香港律師》的網上版本。至於例如每周會員通告和《法律界名錄》等其他刊物，律師會只提供電子版本。至於律師會年報，律師會鼓勵會員選擇不收取打印本。

此外，為促進與廣大會員進行電子通訊，律師會已設立電郵系統，每名律師、實習律師、註冊外地律師、關聯會員和學生會員都獲編配律師會電郵帳戶。律師會積極鼓勵會員利用這項設施，並一律以電子方式把所有發給廣大會員的通訊(包括問卷調查)傳送到會員的律師會電郵帳戶。

律師會內部員工手冊訂明各種環保措施，提醒員工：

- (a) 小心考慮是否有需要複製或列印文件，如有此需要，應以雙面模式進行；
- (b) 回收和重用信封和草稿紙；及
- (c) 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電燈、電子設備和儀器。

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回收和重用物資。律師會設有完善制度，收集塑膠物料、紙張、炭粉盒和墨盒以作回收。曾使用過的信封亦會作中央儲存，供員工重用。

律師會全力支持節能，亦已參與環境局推行的「節能約章」，並曾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環境卓越大獎」。律師會於2021/22年度再次承諾於6月至9月期間將平均室溫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亦承諾關掉不使用的電器和系統以及採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和系統。與2020年相比，律師會於2021年成功節省耗電量和用紙量，減幅為5%。

此外，律師會於年內參與由環境保護署發起的「活動減廢承諾」，協助提升活動的環保表現。

秘書處團隊

秘書處團隊在履行每項任務和提供每項服務時，都堅守着追求卓越、公開透明、為人設想及公平公正等指導價值。秘書處負責落實執行律師會理事會通過的各項政策，亦為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提供支援。

2021年，秘書處增聘六位職員以協助應付繁重的工作，而截至年底，秘書處轄下共有114位常任職員。人事調動方面，律師會員工於2021年的整體更替率為24.6%，2020年的數字則為16.7%。年內加入秘書處的同事，包括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謝敏傑先生、註冊部副總監李蕙妍小姐、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李錦齡小姐以及資訊科技顧問侯勇先生。人力資本是任何一間機構的最寶貴資產，秘書處也十分重視挽留人才。年內，秘書處其中五位同事獲頒長期服務獎，以表揚他們多年來對律師會的效忠和貢獻。他們已在律師會任職達十至二十年不等。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遵守社交距離規定，多項實體員工活動(例如新春晚宴)均要取消。然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秘書處以其他方式繼續舉行部份員工活動。秘書處於年內為員工舉辦網上研討會，向員工講解關於個人健康和工作等課題(例如個人身心健康、醫療計劃和強積金新知等等)。此外，律師會在年度財政預算中撥備資金，以資助秘書處員工參加在職培訓，增強他們的知識和技巧。

能夠為法律專業略盡綿力，秘書處全體同事深感自豪。秘書處不會辜負廣大會員的信任和支持，定將緊守崗位，在來年爭取更驕人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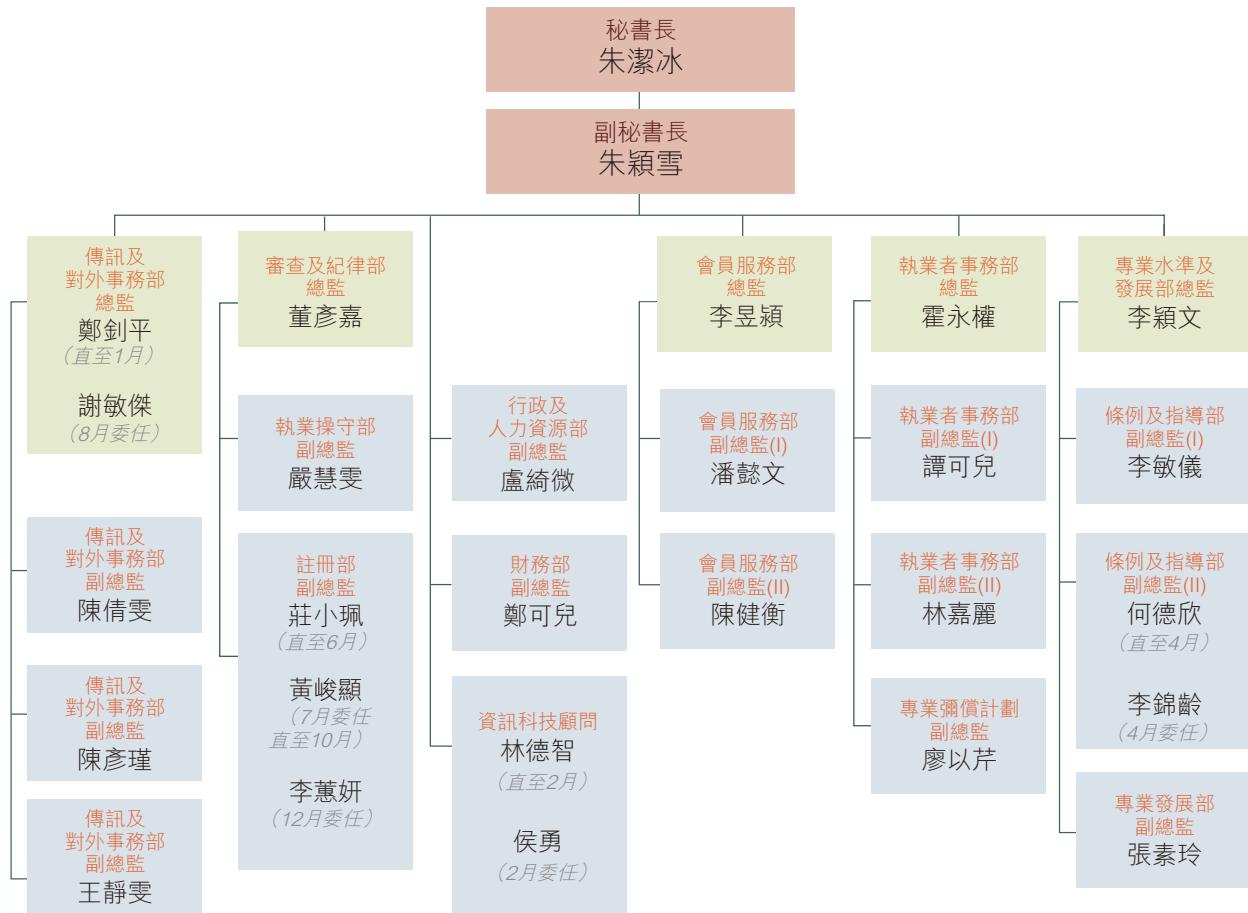
朱潔冰

朱潔冰
秘書長





香港律師會
秘書處





捍衛法治

律師會的重要角色之一，是捍衛法治以及堅守這個核心價值所建基於的原則。

司法獨立

香港奉行法治，其基本特徵之一是司法獨立。本港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憲制角色是純粹依據法律審理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84條訂明法官和司法人員依照法律審判案件，第8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作出的司法誓言均要求他們奉公守法，並以無畏懼、不偏私的態度維護法律。

律師會對本港司法機構按照《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維持其獨立性的能力充滿信心。本港法官履行職責時，完全依照法律、誠實持正，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態度維護法律和秉行公義。儘管我們歡迎理性和正面的批評，但當法官純因判決結果或政治觀點而遭受不公平和無事實根據的抨擊時，我們實在有責任為法官發聲。

正確理解司法運作及法官的職責和責任，將有助公眾更明白和意識到法治的意義和價值以及司法獨立的重要性。因此，律師會不時發表公開聲明，以捍衛司法誠信、呼籲社會各界尊重法治以及提醒公眾對判決結果不滿時的正確做法。

2021年5月，律師會從傳媒報道得悉，一名區域法院法官就一宗案件判刑後，當天隨即接獲恐嚇電話。律師會隨即發表公開聲明，強烈譴責針對法官的恐嚇或企圖恐嚇行為。

同年9月，律師會留意到，有公眾人士對法庭就行政長官要求立法會批准「明日大嶼願景」填海工程前期撥款之司法覆核判決作出批評。律師會發表公開聲明，捍衛法庭公開、透明和建基於恰當論據的審判過程，並強調有必要確保任何觀點或評論是基於正確和經查證的資料而提出。

法律專業的獨立性

2021年1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一名獲政府委聘處理一宗審訊的檢控工作的御用大律師曾表示關注到英國社會針對他參與該宗案件一事施加與日俱增的壓力和批評，並曾表示不欲參與該審訊。

律師會於同月27日發表聲明，捍衛法律專業及刑事司法制度的獨立性。律師會強烈譴責任何人違反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的基本原則》，試圖施壓以阻礙律師正當履行職責，或違反《基本法》第63條，試圖干預律政司管控香港刑事檢控工作的權力。

尋求司法公義

尋求司法公義是受到《基本法》第35條保障的基本人權。在這方面，法律援助制度擔當關鍵角色。律師會定期審視本地的法律援助制度。2021年10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表討論文件，提出改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措施，而討論文件提交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律師會詳細審議該等建議措施，並於10月26日出席上述委員會的會議和參與討論該等建議。

發放正當資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基本法》第18條加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列表。《國安法》於同日在香港刊憲和生效。《國安法》是香港一項重要法律，在本地和國際社會都引起不同反應和備受熱議。

律師會從以事實為基礎的法律角度考慮相關討論。律師會固然鼓勵多樣的意見和自由的討論。然而，各方如要進行有意義和具建設性的討論，必須採納共通的立足點，即各種觀點都必須建基於準確的資訊。

在本地及國際活動上，律師會把握每個機會，就《國安法》提供原始資料，即《國安法》條文的原文而非對《國安法》條文效力的詮釋，以確保相關討論在正確理解《國安法》的基礎上妥為進行。

2021年2月，律師會發表公開聲明，重申香港司法和法律體系十分穩健，即使面對各種挑戰，仍展現出堅定不移的誠信和強烈的獨立性。聲明亦表述香港的獨特優勢，其事實上繼續支持香港作為法律及爭議排解服務樞紐的地位。

另外，為協助發放正當資訊，律師會於2021年11月推出法律事實核查網頁，以期向公眾提供易明和可靠的法律相關資訊。

律師會將繼續全力守護法治，因為法治是香港賴以維持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及整體福祉的基石。



改善執業 環境

法律服務業界競爭日趨激烈，不斷為執業律師帶來重重挑戰。本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令執業律師面對更大挑戰。律師會的重任之一是維持和不斷改善執業環境，讓法律專業能保持穩健、獨立和有效並能繼續茁壯發展。

削減經常開支

本年，律師會優先處理的事項之一，是推行措施以協助削減律師行的經常開支。營運律師行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龐大

經常開支，是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乃按照《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下稱「《彌償規則》」）所訂明的法定方程式計算。理事會過往不能酌情偏離該法定方程式，但到了2010年，《彌償規則》予以修訂，賦權理事會削減下一個彌償年度的應繳供款總額。自此以後，理事會按年參考專業精算師的預測，並根據不同經濟環境組合，一併考慮接下五年的彌償基金餘額展望以及彌償基金的虧損紀錄和投資回報，繼而決定可否調整供款。

律師行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額曾於2010/11、2011/12、2013/14、2014/15、2015/16、2017/18及2018/19彌償年度獲減免三分之一、於2016/17及2019/20彌償年度獲減免50%，於2020/21彌償年度更獲減免80%。2021年，根據各項預測，特別是疫情對業界的衝擊，理事會決定行使權力，把2021/22彌償年度的供款額減免三分之一。業界於該十個彌償年度得享的供款減免總額達21億1,000萬港元左右。

除了下調彌償基金供款額外，律師會亦致力落實多項紓困措施，以減輕會員和律師行在飽受疫情困擾期間的財政負擔。年內，《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第3條予以修訂，把2021執業年度執業證

書申請費由6,500港元減至1,950港元，而《外地律師註冊(費用)規則》亦予以修訂，以致自7月1日起，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的首次註冊費用及註冊續期費用下調50%，為期一年。專業進修執業年度的一般專業進修課程的註冊費亦獲豁免，直至10月31日為止。

其他抗疫措施和工作

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排解服務中心，香港容納眾多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業務。負責管理和監督國際業務的資深執業律師對往來香港和世界其他地方的需求，不亞於在企業或在銀行、保險或證券及期貨等行業機構內擔任環球或區域職位的行政人員的同類需求。律師會曾致力游說政府，要求在與其他行業的高

級行政人員獲得檢疫豁免的同一基礎上，向下列已完成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執業律師給予檢疫豁免：

- (a) 在受到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行執業、且有需要為着管理其所負責的律師行執業業務的主要目的而外遊的本港執業律師；
- (b) 在受到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行擔任管理角色、且有需要為着管理其律師行執業業務的主要目的而前來香港的海外執業律師。

可惜，上述游說工作未有取得成果。

因應疫情，律師會取消參加現場網上研討會最多只可獲得15個持續進修學分的上限，讓律師能把2019/20及2020/21專業進修執業年度所累積的任何超額專業進修學分帶到2021/22專業進修執業年度。

此外，適用於律師會綜合調解員名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督導員名冊內的律師調解員的調解訓練專業進修要求曾於2020年獲豁免和延期，而該等豁免和延期於12月獲進一步延展，以涵蓋名冊成員身份本來將於2021、2022及2023專業進修執業年度完結時屆滿的所有律師調解員（名冊成員身份每四年續期一次）。

疫情持續不退，亦影響到由法庭主持的律師認許儀式，除了排期要延後外，出席儀式的人數也要大幅減少，以符合關於社交距離的規定。大批申請人正輪候獲法庭認許為律師。長時間等候獲認許為律師，可能對申請人及其所屬律師行造成財政和其他影響。在部分個案中，情況由於政府因應疫情而施加的旅遊限制和檢疫要求而變得更複雜。律師會於年內成立隸屬於民事訴訟委員會的書面認許律師工作小組，負責考慮以書面方式處理認許申請作為認許儀式以外的選項的可行性。

改善當前執業環境

特別在疫情期間，當科技在促進維持業務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之時，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實施對法律執業業務至關重要。律師會於年內成立隸屬於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的司法程序運用資訊科技工作小組，負責檢視法庭和法庭使用者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此外，為協助準備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律師會邀請律師行以自願方式協助司法機構試行該計劃。截至9月，三輪針對選定種類的區域法院民事程序(即人身傷亡訴訟、稅務申索及民事訴訟)試行的電子文件存檔先導計劃已順利完成。司法機構有意於2022年第一季就上述首類民事訴訟(即人身傷亡案件)正式推出電子文件存檔機制。為此，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638章)第32條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實施公告正予以考慮。該公告將就電子存檔法庭文件及在訴訟各方之間送達相關法庭文件等事宜作出規定。

對於法律改革的貢獻

透過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多個專責委員會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律師會在各項法律改革公眾諮詢過程中表達律師業界的意見和建議。

2021年，律師會曾公開發表共17份涵蓋多個議題的意見書，詳情如下：

- (1) 有關主板盈利規定的諮詢文件
- (2) 有關建議優化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的諮詢文件
- (3)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 (4) 法律改革委員會諮詢：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 (5) 有關真槍元件的規管的諮詢
- (6) 有關遙距聆訊法例建議的諮詢文件
- (7) 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實施情況進行的公眾諮詢
- (8) 有關(i)就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及(ii)「兼任保薦人」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 (9) 有關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諮詢
- (10) 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
- (11)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
- (12) 就《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 (13)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 (14) 有關「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諮詢
- (15) 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
- (16)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諮詢
- (17) 有關建議修訂關於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本港的律師專業屬於自我監管的行業。律師會理事會有責任為業界設立和致力保持優良執業水平，包括鼓勵執業律師持續進修和積極學習新的法律知識和技巧。

鼓勵終身學習

律師會先後於1998和2004年推出專業進修計劃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專業進修計劃旨在設立便捷的機制，讓執業律師學習新的法律知識和技巧，使整個業界能與時並進，應付不斷改變的客戶和社會需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則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於執業風險和相關議題的認知，以及在法律業界提倡良好的執業風險管理。

專業進修計劃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以迎合執業律師的各種需要。2021年，專業進修計劃曾舉辦下列各類課程：

- (a) 關於新法例或修訂法例以及法律發展的課程，例如：《2021年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重要修訂；《實務指示SL 10.4》下，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家事法庭新程序；

- (b) 關於法律與實務的最新動態的課程，例如：人身傷害索償的最新情況；執業事務2021年新知；2019冠狀病毒病：「合約受挫」法則及「不可抗力」原則在香港的運作；2021年物業轉易判例新知；2021年合約判例新知；2021年物業法官例新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新知；疏忽法2021年新知；競爭法新知；法律援助計劃新知；及



7月28日：「《2021年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研討會

(c) 涵蓋多個執業範疇的一般課程。

年內，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專業進修計劃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的課程均以網上研討會形式進行。《專業進修資料冊》指引5訂明參加網上研討會最多只可獲得15個持續進修學分，而該上限於年內被取消。

律師會於年內評審和認可共3,857項專業進修課程，其中43項課程由律師會提供，259項課程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

截至2021年底，律師會「專業進修課程提供者認證計劃」下共有63名認可提供者。律師會透過審查課程評估記錄和出席特定的認可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平。律師會年內對22項課程進行監察。

律師會亦定期更新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選修課程的主題。律師會已委任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法律學院設立一項題為「法律執業中的高風險問題」的風險管理教育計劃選修課程。



5月：「仲裁條款應否用於律師與客戶之間的聘用協議？」講座

供，196項課程亦獲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認可。律師會深明執業律師工作繁忙，因此，除了提供傳統的講座式課程外，律師會亦容許和鼓勵律師透過多種其他學習模式達到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就此而言，律師會於年內亦認可五項研究生課程和其他法律課程、21本法律期刊和書籍以及86個法律研究項目。

緊守用以認許律師的標準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條賦權律師會就認許任何人為本港律師而訂明規定。律師是社會的骨幹，肩負秉持公義的重任；律師會亦有法定責任就律師的認許而訂立規定，以確保新入行律師具備最高水準。

現時，尋求獲認許為本港執業律師的途徑有兩個：在本港成為實習律師以及海外律師考取本港執業資格。

就海外律師考取本港執業資格而言，律師會負責舉辦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早於1995年推出，到2021年已踏入第二十七屆。本屆考生共165人，來自香港以外的18個司法管轄區（九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及九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中三名考生是香港大律師。本屆考試的整體合格率為39%。

為協助會員掌握世界各地法律和法律專業的最新發展，律師會於年內舉辦多場研討會和會議，並邀請全球各地的知名講者出席。11月4日，多位來自世界各地（包括內地、馬來西亞、印尼、俄羅斯、緬甸和印度）各個律師協會和商界的知名講者應邀出席題為「『一帶一路』倡議－引領全球復甦與和諧」的「一帶一路」網上論壇，分享真知灼見。



11月：主題為「『一帶一路』倡議－引領全球復甦與和諧」的
「一帶一路」網上論壇

就實習律師的途徑而言，根據現行規定，任何人在訂立合約成為實習律師前，必須考取由本港一所法律學院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現時本港有三所大學的法律學院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7條，律師會亦獲賦權另行對任何有意訂立合約成為實習律師的人指定及／或認可考試。年內，律師會審議關於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7(a)條規定、指定或認可的考試的建議，並就引入資格考試的建議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持份者及司法機構保持溝通。律師會於7月採取步驟實施有關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外委主考官角色及其他方面的協議，委任相同的外委主考官處理本地三所法律學院所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科目，並委任相同的代表列席本地三所法律學院的管理委員會。律師會正在監察上述協議的實施情況。

確保守法合規

香港是亞洲的法律服務樞紐，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專才。截至2021年底，香港有84間外地律師行和1,465名來自34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外地律師。為保障公眾利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外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可從事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但一律禁止從事本港法律事務。

年內，律師會的調查律師對12間律師行進行共20次探訪，其中一次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A條進行，以核證《法律執業者條例》的規定或律師會發出的任何執業指引有否獲遵守，並確定

是否應對受訪人士的行為展開查詢或調查。此外，律師會的調查員在裁判法院進行四次法庭查閱行動；就此而言，理事會委任調查員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的規定以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監察會計師亦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提供有助它們建立會計程序或制度的意見，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年內，監察會計師對51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85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的探訪。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年內共有六宗事項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而律師紀律審裁組對八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律師會有權介入律師行的業務，以保障律師行客戶以至公眾的利益。年內，律師會行使其法定權力，介入三間香港律師行的業務。

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工作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是最廣為人知的打擊洗錢活動專責國際機構之一。FATF持續評估每個成員司法管轄區在防止以犯罪方式濫用金融系統方面的表

現(「相互評估」)，而評估結果反映各個司法管轄區的金融體系的完整性，是評估該管轄區作為金融中心國際的聲譽的重要考慮因素。

香港的相互評估於2018年進行，而評估報告於2019年9月4日發表。香港獲FATF評為大致合規。

FATF對律師會在提升會員對打擊清洗黑錢的認知方面的工作表示肯定，但建議律師會應主動和堅定地監察和執行適用於律師的打擊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因應FATF的建議，律師會評估其他外地司法管轄區用以監察法律專業人士的監管方式和當地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年內，律師會致力準備對律師行的打擊清洗黑錢工作進行非實地覆檢，包括要求律師行填妥關於打擊清洗黑錢的調查問卷，以及要求律師行提供打擊清洗黑錢政策和風險評估。

律師會先後於6月和11月舉行兩場有關打擊清洗黑錢的研討會，吸引了共649人出席。研討會的嘉賓講者包括來自保安局、律政司和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代表。此外，律師會透過「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認證計劃」下舉辦五項關於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管理教育計劃選修課程，吸引了共550名執業律師報讀。



發掘新機遇

律師會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為會員發掘新商機。

律師會積極把握每一個機會，向本地及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糾紛排解服務。儘管國際旅遊和大型聚會一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到限制，但律師會善用各種科技，與本地、亞洲區內以至全球同業保持聯繫，並確保推廣香港法律專業的活動在受最少干擾下繼續進行。年內，律師會繼續為本地及國際社會舉辦連串網上研討會和虛擬會議。為吸引更多人參與和令更多人受惠，大部分網上和虛擬活動均免費舉行。除了自行舉辦活動外，律師會亦積極參與多項網上國際活動，以確保持續與國際法律界接軌，同時藉以緊貼環球

法律市場的重大發展。此外，律師會於年內繼續加強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在「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發展下的角色。

律師會自2017年起已按年舉辦「一帶一路」國際高峰論壇，以期發掘「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以及探討如何應對法律專業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所面對的挑戰。作為香港法律周2021的其中一環，第四屆「一帶一路」論壇於2021年11月4日以線上線下同步形式隆重舉行。是次論壇甚受歡迎，吸引了超過670位來自24個司法管轄區的嘉賓出席。論壇的主題是「『一帶一路』倡議—引領全球復甦與和諧」，多位來自世界各地政府機構、律師協會和商界的知

名人士擔任講者，分享他們對各項實務和前瞻性議題的真知灼見，包括「一帶一路」倡議下各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和計劃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關於律師如何協助企業應對地緣政治風險的實務指引，以及如何最能加強適用於「一帶一路」沿線司法管轄區的糾紛排解機制的效益。是次論壇提供了寶貴的平台，讓律師會會員和其他與會嘉賓探討「一帶一路」倡議如何在全球發生空前變化的當下加快全球合作和復興。

此外，律師會繼續不遺餘力推廣香港法律服務市場，並鼓勵會員把握「十四五」規劃及大灣區發展所產生的機遇。具體而言，律師會與律政司先後於4月和8月攜手舉辦兩項活動。首項活動是「政

11月：第四屆
「一帶一路」論壇



4月：「國家十四五規劃下，香港
法律專業的機遇」網上研討會



8月：「香港法律專業在大灣區的機遇」研討會

策、策略與機遇」網上研討會，內容探討「十四五」規劃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機遇。是次研討會在不同網上平台播放，吸引了超過87,000人次觀看。第二項活動是「協同效應創共贏」研討會，內容探討大灣區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機遇。是次研討會吸引了超過500位來自各個國家和地區的嘉賓出席，並在不同媒體平台播放，吸引了超過31,000人次觀看。

律師會與大灣區各地律師協會於2018年攜手設立聯席會議機制，促進相互交流。2021年，律師會先後於1月和4月參

與第六次和第七次聯席會議，並於8月在網上主持第八次聯席會議。律師會於年內亦主辦「灣區說法」系列下的首場研討會。研討會在網上舉行，主題為房地產法，吸引了約110名來自中、港、澳三地的法律專業人士出席。由廣東省律師協會、香港律師會及澳門律師公會主辦的首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系列講座於11月舉行。

律師會另一項重點工作，是為會員開拓新的業務地域和範疇。

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曾決定授權國務院落實先導措施，容許已取得內地執業資格的港澳執業律師在大灣區內九個城市執業。其後，首屆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於2021年7月31日舉行，吸引了600多名香港執業律師報考。為了協助考生備



8月：大灣區各地律師協會
第八屆聯席會議



第十一屆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9月：有關大灣區發展的
網上研討會

試，律師會於7月19日舉辦分享會，並以支持機構身份參與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法律部與律政司合辦、於9月9日舉行的座談會。

為協助執業律師(特別是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及時掌握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律師會於9月16日舉行關於大灣區發展的網上研討會。是次活動廣受歡迎，吸引了330多名來自世界各地的執業律師出席。

除了進行上述工作外，律師會於年內亦把握機會，在下列活動中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糾紛排解服務：

- (a) 香港城市大學：「一帶一路境外經貿合作區專業發展提升」工作坊系列開幕研討會(1月)；
- (b) 投資推廣署與重慶市律師協會：「香港：把握投資新機遇、開拓海外新商機」網上研討會(1月)；

(c) 歐洲律師協會：關於調解的網上研討會(1月)；

(d) 國際律師聯盟：「在疫境中建立聯繫、營銷及吸引客戶」網上研討會(2月)；

(e) LAWASIA：「憲法與法治」網上研討會系列開幕典禮暨首場網上研討會(2月)；



1月：2021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會長圓桌會議



3月：國際年青律師協會婦女交誼網上研討會

2月：LAWASIA「憲法與法治」網上研討會系列開幕典禮暨首場網上研討會

- (f) 律師會與四川省律師協會：有關四川省及天府中央法務區最新發展的網上交流會(3月)；
- (g) 國際年青律師協會：婦女網絡研討會(3月)；
- (h) 在馬來西亞舉行、有關仲裁及訴訟以外的糾紛排解方式的圓桌會議(4月)；
- (i) 香港建築師學會：「一帶一路」論壇2021(4月)；
- (j) 美國律師公會、國際年青律師協會與國際律師聯盟：「法治網上馬拉松」(5月)；
- (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帶一路：由香港進－內地企業夥伴交流及對接計劃」(5月)；
- (l) 國際律師協會：律師領袖論壇(5月)；
- (m) 國際律師聯盟：律師領袖網上研討會(7月)；
- (n) LAWASIA：委員會網上研討會月－「一帶一路」網上研討會(7月)；
- (o) 美國律師公會：傑出嘉賓虛擬圓桌會議2021(8月)；
- (p) 國際年青律師協會：第59屆年會(8月)；
- (q) 海峽法學論壇(8月)；
- (r) 貿發局：第六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9月)；
- (s) 台灣律師聯誼活動暨台灣律師年度慶典(9月)；
- (t) 貿發局：第四屆「一帶一路」國際論壇年度圓桌會議(9月)；



12月：在深圳舉行的
法治論壇2021



7月：與加利福尼亞洲律師協會簽署
合作諒解備忘錄



3月：與第二東京辯護士會合辦網
上研討會



7月：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
合辦網上研討會

- (u) 國際法律監管者大會：虛擬體驗(9月底至10月初)；
- (v) LAWASIA：第16屆國際模擬法庭比賽2021(10月)；
- (w) 國際律師聯盟：第65屆會議(10月)；
- (x) 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年會2021(11月)；
- (y) 亞洲律師協會會長會議：第31屆年會(11月)；
- (z)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

- 駐港總領事館：「香港與柬埔寨同創機遇」網上研討會(11月)；
- (aa) LAWASIA：虛擬年會2021(11月)；及
- (bb) 在深圳舉行的法治論壇2021(12月)。

律師會透過與世界各地的律師會和律師協會的聯繫與交流，與多個海外司法管

轄區的法律業界建立了廣泛而良好的關係，有助促進各方的合作，為律師會會員帶來裨益。

截至2021年底，律師會與大中華地區的律師協會或團體簽訂了52份合作諒解備忘錄，亦與海外律師協會簽訂了37份合作諒解備忘錄。年內，律師會先後於3月及7月與第二東京辯護士會及加利福尼亞洲律師協會(國際法律及移民部)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12月：為慶祝香港專業服務聯盟成立二十周年而設的午餐研討會



8月：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簡介會

為了促進律師會與海外律師協會在疫情期間的協作和交流，律師會在3月至12月期間與日本、英國、德國及馬來西亞等曾與律師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夥伴合辦一系列網上研討會：

- 3月：與第二東京辯護士會合辦網上研討會（主題：介紹香港和日本的法制以及兩地法律專業在疫情下的最新發展）；
- 7月：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合辦網上研討會（主題：跨境糾紛排解以及女性與法律界）；
- 9月：與德國聯邦律師協會合辦網上研討會（主題：法律科技發展）；

- 12月：與兵庫縣辯護士會合辦網上研討會（主題：債務追討）；及
- 12月：與馬來西亞律師協會合辦網上研討會（主題：伊斯蘭金融）。

作為推行強制性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先驅，律師會一直與內地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夥伴分享律師會在風險管理教育方面的經驗。年內，律師會於8月2日為海外律師協會和國際法律組織的成員舉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簡介會，以提高對律師行內風險問題的認知以及推廣在法律執業中做好風險管理。簡介會廣受歡迎，吸引了超過210名來自18個司法管轄區的執業律師出席。

作為香港專業服務聯盟的團體成員，律師會以支持機構身份參與一場為慶祝香港專業服務聯盟成立二十周年而舉辦的午餐研討會。是次活動於12月3日舉行，主題是「國家十四五規劃下，專業人士在大灣區的挑戰、機遇與貢獻」。

律師會將繼續努力為會員發掘更多機遇，以及協助律師專業穩健地持續發展。

律師會環球網絡

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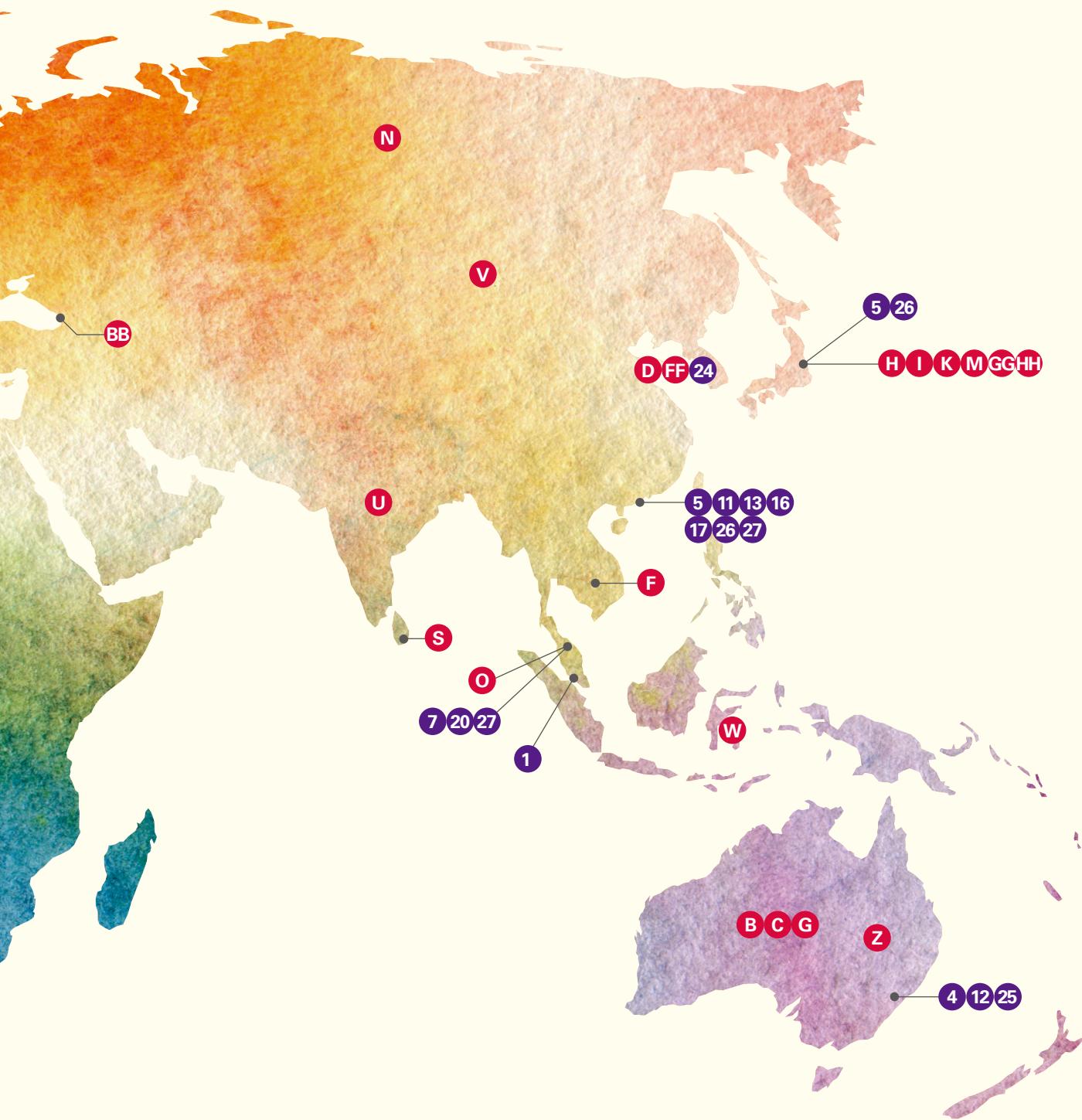


(I) 律師會於2021年前與下列海外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 A. 捷克共和國－捷克律師協會
- B. 澳洲(維多利亞)－維多利亞法律研究院
- C. 澳洲(昆士蘭)－昆士蘭律師會
- D. 韓國－大韓辯護士協會
- E. 克羅地亞－克羅地亞律師協會
- F. 柬埔寨－柬埔寨律師協會
- G. 澳洲－澳洲律師協會
- H. 日本(東京)－東京辯護士會
- I. 日本－日本辯護士連合會
- J. 盧森堡－盧森堡律師公會
- K. 日本(大阪)－大阪辯護士會
- L. 意大利(米蘭)－米蘭律師協會
- M. 日本(沖繩)－沖繩辯護士會
- N. 俄羅斯－俄羅斯聯邦律師協會
- O.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律師公會
- P. 匈牙利－匈牙利律師協會
- Q. 西班牙(馬德里)－馬德里律師協會
- R. 德國－德國聯邦律師協會
- S. 斯里蘭卡－斯里蘭卡律師協會
- T. 波蘭－波蘭全國律師公會
- U. 印度－印度律師公會
- V. 蒙古－蒙古律師協會
- W. 印尼－印尼律師協會
- X. 波蘭(格但斯克)－格但斯克律師公會
- Y. 法國－法國全國律師公會
- Z. 澳洲(新南威爾士)－新南威爾士律師會
- AA.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
- BB. 格魯吉亞－格魯吉亞律師公會
- CC. 斯洛文尼亞－斯洛文尼亞律師公會
- DD. 比利時－國際年青律師協會
- EE. 美國(佛羅里達州)－佛羅里達律師協會國際法律部
- FF. 韓國－首爾地方辯護士會
- GG. 日本－兵庫縣辯護士會
- HH. 日本－第二東京辯護士會
- II. 美國－加利福尼亞洲律師協會(國際法律及移民部)

(II) 律師會於2021年以虛擬方式參加下列國際會議及活動：

1. 新加坡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11日)
2. 在布魯塞爾主持：歐洲律師協會－關於調解的網上研討會(1月28日)
3. 在巴黎主持：國際律師聯盟「在疫境中建立聯繫、營銷及吸引客戶」網上研討會(2月16至17日)
4. 在悉尼主持：LAWASIA「憲法與法治」網上研討會系列開幕典禮暨首場網上研討會(2月18日)
5. 在香港和東京主持：香港律師會與第二東京辯護士會合辦的網上研討會(3月10日)
6. 在布魯塞爾主持：國際年青律師協會－婦女交誼網上研討會(3月31日)
7. 在吉隆坡主持：馬來西亞國際仲裁與訴訟以外糾紛排解方式圓桌會議(4月6日)
8. 在芝加哥、布魯塞爾和巴黎主持：美國律師公會、國際年青律師協會與國際律師聯盟合辦的「法治網上马拉松」(5月4日)
9. 在倫敦主持：國際律師協會－律師領袖論壇(5月19日)
10. 在巴黎主持：國際律師聯盟－律師領袖網上研討會(7月7日)
11. 在香港和倫敦主持：香港律師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合辦的網上研討會(7月27日)
12. 在悉尼主持：LAWASIA委員會網上研討會月－「一帶一路」網上研討會(7月27日)
13. 在香港主持：香港律師會－風險管理教育網上研討會(8月2日)
14. 在芝加哥主持：美國律師公會－傑出嘉賓虛擬圓桌會議2021(8月4日)
15. 在蘇黎世主持：國際年青律師協會第59屆年會(8月24至28日)
16. 在香港和柏林主持：香港律師會與德國聯邦律師協會合辦的網上研討會(9月1日)
17. 在香港主持：香港律師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網上研討會(9月16日)
18. 在倫敦主持：國際法律監管者大會－虛擬體驗(9月28日至10月1日)
19.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9月30日)
20. 在吉隆坡主持：LAWASIA第16屆國際模擬法庭比賽2021(10月21至24日)
21. 在倫敦主持：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巡禮(10月25至29日)
22. 在巴黎主持：國際律師聯盟第65屆會議(10月27至30日)
23. 在哥本哈根主持：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年會(11月1至3日)
24. 在首爾主持：亞洲律師協會會長會議第31屆年會(11月2至3日)
25. 在悉尼主持：LAWASIA虛擬年會2021(11月15至18日)
26. 在香港和神戶主持：香港律師會與兵庫縣辯護士會合辦的網上研討會(12月1日)
27. 在香港和吉隆坡主持：香港律師會與馬來西亞律師協會合辦的網上研討會(12月10日)



大中華區

42

律師會至今已與大中華區下列各個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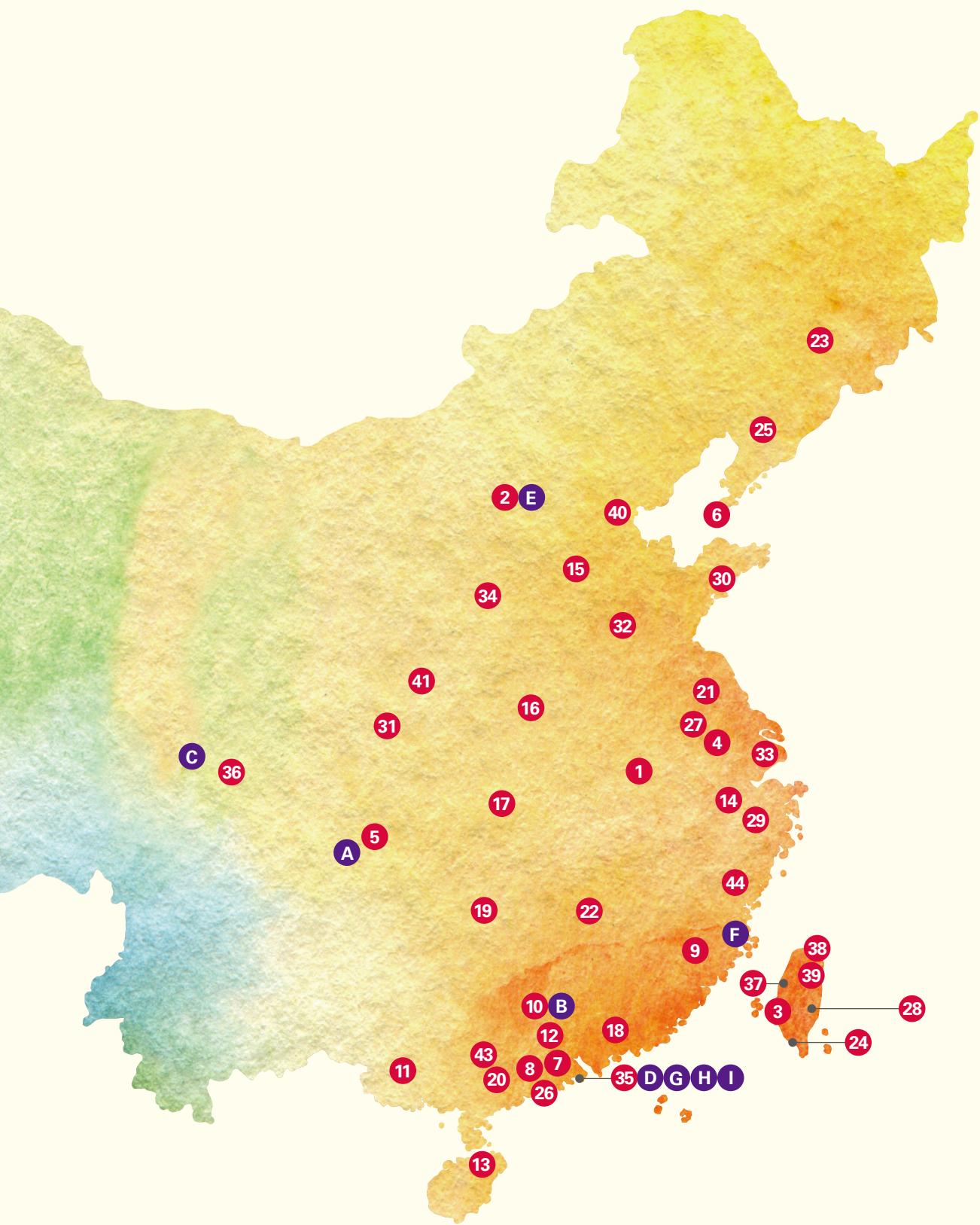
律師會於2013年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國家級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1. 安徽省律師協會
2. 北京市律師協會
3. 彰化律師公會
4. 常州市律師協會
5. 重慶市律師協會
6. 大連市律師協會
7. 東莞市律師協會
8. 佛山市律師協會
9. 福建省律師協會
10. 廣東省律師協會
11. 廣西律師協會
12. 廣州市律師協會
13. 海南省律師協會
14. 杭州市律師協會
15. 河北省律師協會
16. 河南省律師協會
17. 湖北省律師協會
18. 惠州市律師協會
19. 湖南省律師協會
20. 江門市律師協會
21. 江蘇省律師協會
22. 江西省律師協會
23. 吉林市律師協會
24. 高雄律師公會
25. 遼寧省律師協會
26. 澳門律師公會
27. 南京市律師協會
28. 南投律師公會
29. 寧波市律師協會
30. 青島市律師協會
31. 陝西省律師協會
32. 山東省律師協會
33. 上海市律師協會

34. 山西省律師協會
35. 深圳市律師協會
36. 四川省律師協會
37. 台中律師公會
38. 台北律師公會
39.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40. 天津市律師協會
41. 西安市律師協會
4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律師協會
43. 肇慶市律師協會
44. 浙江省律師協會

律師會於2021年以虛擬方式參加區內下列會議及活動：

- A. 投資推廣署：「香港：把握投資新機遇、開拓海外新商機」網上研討會(1月12日)
- B.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第六次聯席會議(1月30日)
- C. 與四川省律師進行網上交流(3月26日)
- D.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第七次聯席會議(4月17日)
- E. 為北京大學法學院主持網上講座(5月15、22及29日，6月5日)
- F. 福州市：海峽法學論壇(8月18日)
- G. 「灣區說法」研討會系列(II)－跨境破產法律研討會(9月18日)
- H.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研討會系列(1)－婚姻家庭法(11月6日)
- I. 法治論壇2021(12月23日)





向會員提供 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律師會一向致力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包括促進會員的專業發展、為特定界別的會員訂立方針，以及籌辦多項活動，以配合會員的需要和確保會員身心健康。

專業支援

法律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定期舉辦研討會，向會員講解各個法律和執業範疇的最新動態。2021年，我們舉辦了共302項涵蓋多個主題的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道德

律師會日常處理會員就《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及《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而提出的查詢。此外，律師會設有「會員網上查詢服務」平台，為會員解答問題。會員只要登入律師會網站的會員專區，便能接達該平台。有意提出查詢的會員的所需個人資料已預先嵌入查詢表格，而會員只須填寫查詢內容，然後點擊「傳送」。所有查詢將自動發送到秘書處的相關職員，由他們適時處理。較複雜的查詢將交由律師會轄下指導委員會跟進。

年內，指導委員會處理共八項關於專業操守的查詢，該等查詢由會員提出或由律師會轄下其他委員會轉介。

執業管理

律師會於年內推出下列措施，以協助會員提升執業管理技巧：

- (a) 舉辦三場執業管理網上研討會；
- (b) 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發表三篇以執業管理為主題的文章；

- (c) 於2月就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進行會員問卷調查，以跟進曾於2020年5月進行的同類問卷調查和評估疫情對法律執業業務的影響；根據調查結果，律師會推出多項新措施和延續多項現存措施，以協助會員對抗疫情；
- (d) 於3月舉行題為「回歸常態還是邁向新常態」的網上會員論壇，以探索各種讓會員能更靈活地適應不斷改變的執業環境的執業模式；及
- (e) 成立客戶委聘協議工作小組，其主要職責為辨識哪些執業範疇著重以經簽署的客戶委託協議作為管理律師行風險的重要工具，以及製備標準格式客戶委聘協議連同註解及／或指引以供執業律師採用。工作小組已辨識三個執業範疇，並計劃於2022年推出三份標準客戶委聘協議。

帳目

律師會監察會計師的職責之一，是對新成立的本地和外地律師行進行例行探訪，就如何確保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提供指引。2021年，監察會計師對51間香港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85次探訪。

- (b) 隨着在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的情況日趨普遍，律師會已辨識數套電子文件冊軟件，並計劃選用和度身修訂一套軟件，以協助會員製備完全符合香港司法機構規定的電子文件冊；

- (c) 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的「創新科技」專欄發表一篇文章；及

- (d) 舉辦六場有關運用法律科技方面的各個課題的網上研討會和研習坊。

科技

為提高會員對高效科技應用的認知及協助會員緊隨與他們執業相關的工具、平台和其他科技的發展，律師會於年內舉辦多項活動並積極鼓勵會員參與：

- (a) 律師會啟動「法律的未來」計劃，旨在讓律師會尋求或與新成立的創科公司攜手構建最符合會員需要和期望的科技解決方案。律師會已覓得數名科技服務供應商，為會員度身制訂律師會計解決方案；

此外，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於年內予以優化。該應用程式於2013年推出，而截至2021年底，該應用程式已累計獲下載22,838次。

透過會刊介紹法律和業界的最新發展

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每月出版，內容十分豐富，包含多篇與最新法律和執業業務息息相關的分析和評論，且特別着重探討對本港執業律師有切身關係的議題。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和《香港律師》



3月：「回歸常態還是邁向新常態」網上會員論壇



4月：香港法律雲端網上研討會

網站均提供《香港律師》的電子版本，會員可隨時隨地使用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閱讀，亦可透過超連結搜尋會刊內容的網上版本。因此，電子會刊也提供上佳的參考資料庫，以便讀者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讀者更可透過社交媒體或電子郵件，與他人分享個別文章甚或整份會刊。

會員身心康健支援

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對會員的身心健康尤為重要。律師會為會員提供平台，鼓勵他們參加各項康體和社交活動，讓他們能忙裡偷閒，享受生活樂趣。2021年，律師會繼續管理轄下14支體育隊伍和九個康樂小組，並安排多場練習課供會員參與。

年內，儘管不少活動因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被迫取消，但律師會仍致力為會

員舉辦連串網上活動，包括：

- (a) 會員與家庭網上同樂日，主題為「香港律師會與你愛在當下」，吸引了約200名會員及其子女參加；
- (b) 三場網上健康講座；及
- (c) 2月25日：「Westlaw Asia的新用戶界面及『香港實用法律』簡介」網上研討會。

在實體活動獲准舉行的情況下，律師會制訂詳細指引，以確保於年內舉辦的實體活動流程完全遵守相關法例及社交距離措施。

律師會亦為會員搜羅各種優惠，範圍遍及文化和時尚生活、美酒佳餚、進修和學習、健康和消閑娛樂、家居生活及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並將各種優惠上載至律師會網站及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其他會員優惠包括免費派發新年利是封和2022年曆咭。

為照顧特定界別會員的需要而提供的支援

企業律師

擔任企業律師的會員人數與日俱增。截至2021年底，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當中，約有29.3%並非從事私人執業。

律師會早於2011年2月成立企業律師委員會，目的包括提供平台，讓企業律師分享經驗和資源及交流意見和心得，以及協助加強企業律師與私人執業律師之間的溝通。2021年，企業律師委員會獨力舉辦並與其他組織或律師行合辦多場網上研討會，探討企業律師普遍關心的議題，包括：

- (a) 9月15日：為慶祝企業律師委員會成立十周年，舉行題為「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法律之路」的2021企業律師年會；
- (b) 「企業律師的苦與樂」系列，當中多位講者分享有關企業律師日常工作和事業發展的經驗和知識；及
- (c) 在「企業律師專業進修計劃」下，與律師行合辦共四場研討會。

企業律師委員會於11月進行問卷調查，以期收集本地企業律師的人口特徵以及他們對律師會活動的體驗和回饋，同時探討他們對於與私人執業的會員交流的興趣以及有助加強企業律師與律師會溝通的方法。



6月：第十一屆「會員與家庭同樂日」

中小型律師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約有47%的律師行屬於獨資經營，另有41%的律師行由五名或以下合夥人組成。律師會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審議與中小型律師行有關的課題。年內，為協助中小型律師行緊貼各種有助律師行日常執業業務的最新科技的發展，律師會與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於3月29日合辦網上研討會，向會員介紹多種科技工具和網上的糾紛排解平台。

資深會員

律師會珍惜資深和重要會員的寶貴經驗。律師會轄下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早前開展「口述歷史計劃」，邀請資深會員接受訪問，目標是建立檔案庫，記載本地業界翹楚的生活點滴、精彩故事和真知灼見。2021年，14位本地法律界知名人士在「口述歷史計劃」下接受訪問，分享他們的豐富經驗和獨特見解。律師會於10月推出「口述歷史計劃」網頁，內容包括各節訪問的錄影及／或錄音檔案。

榮譽律師名冊

根據律師會的章程細則，理事會可把任何仍名列於律師名冊內且符合以下條件的律師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該條件是理事會認為該名律師曾對律師會或其理事會又或對本港法律專業或法律執業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值得律師會表揚。

名列榮譽律師名冊的會員享有律師會會員的一切權利和特權，但毋須繳交會費。

史密夫律師和黃嘉純律師分別於2020年4月15日和2021年8月24日獲列入榮譽律師名冊。2020年，受疫情影響，律師會沒有正式舉行列入榮譽名冊儀式。到了8月，隨着疫情緩和，我們很榮幸於8月24日在律師會周年大會上為史密夫律

師和黃嘉純律師舉行列入榮譽律師名冊儀式。

根據律師會的章程細則，理事會亦可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列入律師會終身榮譽會員名冊。於8月24日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律師會宣布把終審法院前任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列入律師會終身榮譽會員名冊。馬道立先生是律師會第三位終身榮譽會員，首兩位是終審法院首位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及韋健生教授。

史密夫律師、黃嘉純律師和馬道立先生在法律界備受尊重，對律師會、法律執業範疇及本港法律專業的整體發展貢獻良多，實屬業界典範。截至2021年底，共有35人名列律師會榮譽名冊，三人名列律師會終身榮譽會員名冊。



9月：2021企業律師年會



3月：與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合辦
有關法律科技最新發展的研討會

年青律師與實習律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律師會會員當中約有24%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獲認許為律師，即具備不多於五年的執業年資。律師會轄下的年青律師組，正是為了照顧這個年青律師群體的需要而設立。除了為年青會員籌辦各類有助促進彼此聯繫的活動以及主動接觸法律學生和實習律師之外，律師會亦積極在業界宣揚分享文化。

2021年，儘管疫情當前，「法友聯盟」連續第十一年舉辦，致力體現該活動的宗旨，即為實習律師提供機會，認識律師會內的年青會員（「益友」）及資深會員（「良師」），以期讓來自不同背景的會員

加深彼此瞭解。因應公共衛生情況，律師會鼓勵益友、良師及年青律師以電子方式互相聯繫。本屆「法友聯盟」舉行了兩項虛擬活動，讓益友、良師及年青律師保持聯繫。

律師會於3月推出首階段的「年青律師組成員旁聽先導計劃」，其旨在提供平台，讓資歷較淺的執業律師有機身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以便他們從年青律師組過渡至其他委員會。

經律師會安排後，香港訟辯培訓學會於9月同意開放其「外判檢控官」訓練課程，讓獲認許後具備至少一年執業經驗的律師會會員參與。完成該訓練課程的

會員可申請接受律政司考核，而順利通過考核的會員，可獲考慮列入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裁判法院外判檢控官名單B。

學生會員

截至2021年12月底，律師會有224名學生會員。

律師會於11月11日舉辦首屆「聯校虛擬法律展」，讓三間本地大學的法律學生從年青律師組成員身上了解法律業界的各個執業範疇。

律師會將繼續留意和辨識廣大會員的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和有效的支援。



向資深會員致敬－「口述歷史計劃」



回饋社會

律師會會員一直踴躍參與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透過多個途徑，不間收穫地履行社會責任。律師會經常安排和籌辦活動，為會員提供服務社會的良機。2021年，律師會舉辦連串社區活動和項目，包括：

- 「法律周2021」—「法律周」踏入30周年，律師會亦舉辦連串慶祝活動。受疫情影響，大部分活動以網上與實體混合模式進行。多位來自

政府和法律專業的嘉賓應邀出席「法律周」開幕禮，而典禮環節之一是開啟律師會早於30年前製作的「法律時間囊」。此外，多名律師義務參與拍攝約30段「法律小貼士」短片，以及製作一連五集的穿越時空迷你劇，向公眾講解日常法律議題。律師會亦舉行四場免費社區法律講座，讓市民與義務律師講者就日常法律課題進行即時互動；

- 「青Teen講場」—為慶祝「青Teen講場」十周年，律師會舉辦超過30場介紹本港七支紀律部隊的參觀活動。參與活動的學生不但了解到各支紀律部隊的日常工作，更有機會參觀通常不對外開放的設施。活動過後，超過150名學生以書面方式提交他們對參加「青Teen講場」活動的感想。「青Teen講場」籌委會從眾多優秀的感言中選出五篇最佳作品，獲選的同學得享一次由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的航行體驗；



11月：「法律周」30周年開幕禮



「法律周」—法律小劇場拍攝



「法律周」—拍攝「法律小貼士」短片

- 「知法守法論壇」—由律師會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吸引了共317名中學生和大學生參加。為期半天的論壇分為兩個部分，涵蓋「香港法制和法治概論」和「網絡罪行」等主題；
- 年內，多名律師義務主持共39場學校講座，並在網上媒體和報紙專欄撰文（例如每星期在《星島日報》刊登的「法人法語」專欄撰文），分享法律知識；
- 應多所非政府機構的邀請，律師會於年內舉辦共17場社區講座；
- 92間名列《2021年香港律師行指南》的律師行向市民就24個法律類別為公眾人士提供不多於45分鐘的免費初步法律諮詢服務；及
- 「免費法律諮詢專線」—諮詢專線於2013年設立，至今有155名律師義務參與，處理共超過9,000宗求助查詢，內容涵蓋人身傷亡、婚姻法、刑法以及於2021年5月新增的遺囑與遺產事務和僱傭法；此外，2014年以來，諮詢專線設有「調解先導計劃」，免費提供電話調解服務。



「青Teen講場」十周年－參觀紀律部隊部門



「青Teen講場」十周年－接受新城財經台訪問



「青Teen講場」十周年－參觀紀律部隊部門

律師會與多個機構攜手推行惠及不同社群的公益活動，包括：

- 參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舉辦的「非政府機構管治平台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該聯會的非政府機構成員的董事局成員推行優良管治和分享相關經驗；
- 律師會連續第十年與社聯合辦「社企法律研討會系列」，協助社企理

解其日常運作所涉及的法律議題；

- 與民政事務署合作提供「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業主提供協助。年內，該項服務處理共183宗個案；及
- 與民政事務署合辦為期三年的「大廈管理免費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以期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業主大會方面的法律支援。

年內，該計劃完成處理九宗個案，另有三宗個案仍在處理中。

為進一步推廣公益法律服務，律師會於6月舉辦「香港公益法律服務機會」網上研討會，介紹本地律師如何能參與公益法律服務和利用專業知識回饋社會。律師會亦在會刊《香港律師》的「香港公益法律服務」專欄發表兩篇文章，推廣本港公益法律服務，並鼓勵律師把公益服務融入執業業務之中。



第33屆香港特別行政區傑出學生選舉



7月：「知法守法論壇」

此外，律師會每年舉辦「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表揚無私地付出時間和專業知識貢獻社會的會員。2021年的「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下稱「2021年嘉許計劃」）廣受歡迎，接獲超過300份提名。共有42間律師行和236名律師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個人服務獎、律師行服務獎及傑出服務獎。「2021年嘉許計劃」亦增設「年度特別獎」，以鼓勵律師和律師行運用資源和專業知識為不同界別提供服務。



9月：學校講座



「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2021」：評審團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王桂壎 (主席)
莊偉倫
簡錦材
廖譚婉琼
黎雅明
彭韻僖
陳傳仁
湯文龍
蔡克剛
秘書：秘書長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黎雅明 (主席)
高恒
喬柏仁
何基斯
顧禮德
梁浩然
羅志力
穆士賢
吳惠恩
施德偉
楊洪鈞
秘書：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申索委員會

喬柏仁 (主席)
高恒 (副主席)
文家立
費中明
龔海欣 (於2月上任)
George D. LAMPLUGH
Jeffrey H. LANE (於1月辭任)
Gary A. SEIB
Jamie J. STRANGER (於2月上任)
唐明仕
唐匯棟
黃巧欣
邱嘉怡
秘書：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羅志力 (主席)
莊驥
葉成慶
劉天霖
李可勝
岑宗橋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律師甄選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喬柏仁

熊運信

湯文龍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施德偉 (主席)

鮑偉士 (於5月辭任)

鍾麗明

顧禮德

梁素娟

黎雅明

吳惠恩

魏國鴻

白樂天 (於1月辭任)

蘇紹聰

Fiona J. STEWART

唐明仕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吳惠恩 (主席)

黎雅明

蘇紹聰

王桂壩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一帶一路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陳寶儀

陳澤銘

杜珠聯

喬柏仁 (於9月辭任)

熊運信

簡雯泰

簡家驥

羅婉文 (於10月上任)

黎雅明

彭韻僖

羅睿德

黃巧欣

王桂壩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一帶一路」論壇2021籌委會

簡家驥 (主席)

陳澤銘

陳曉峰

鄭宗漢

徐凱怡

杜珠聯

何百全

熊運信

龔海欣

藍嘉妍

李頌華

梁毅翔

凌永山

盧鳳儀

文理明

黎雅明

彭韻僖

羅睿德

岑顯恆

蘇紹聰

岑君毅

程偉賓

韋業顯

黃巧欣

黃金霏

黃江天

黃永昌

楊慕嬌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委員會

簡家驥 (主席)

陳寶儀 (副主席)

陳澤銘

陳曉峰

鄭宗漢

徐凱怡

杜珠聯

方詩韻

龔海欣

李頌華

梁毅翔

陸耀宗

麥家榮

彭韻僖

程偉賓

韋業顯

黃巧欣

黃金霏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

湯文龍 (自11月出任主席)
陳澤銘 (於11月退任主席)
鄭宗漢 (副主席)
韋業顯 (副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偉國
張翹欣
徐凱怡 (於12月上任)
何百全
熊運信
簡家驥
簡汝謙
林新強
藍嘉妍
劉英傑
李頌華
梁毅翔
凌永山
呂志豪
麥家榮
文理明 (於12月退任)
彭韻僖
蘇紹聰
程偉賓
黃巧欣
楊先恒
饒詩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粵港澳大灣區附屬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澤銘
陳偉國
鄭宗漢
張翹欣
何百全
熊運信
簡家驥
簡汝謙
林新強
藍嘉妍
劉英傑
李頌華
呂志豪
麥家榮
文理明 (於12月退任)
彭韻僖
韋業顯
黃巧欣
黃江天
楊先恒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向大中華地區推廣香港律師會課程及倡議工作小組

熊運信 (主席)

陳澤銘

鄭宗漢

張翹欣

簡家驥

凌永山

彭韻僖

蘇紹聰

韋業顯

黃巧欣

黃江天

楊先恒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粵港澳大灣區調研工作小組

鄭宗漢 (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偉國

張翹欣

徐凱怡

何百全

簡汝謙

梁毅翔

韋業顯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2021」籌委會

麥家榮 (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澤銘 (顧問)

黃巧欣 (顧問)

畢文泰

陳嘉豪

陳偉國

鄭宗漢

徐凱怡

許譽曦

江仲有

龔海欣

劉毅

梁浩然 (於7月辭任)

梁毅翔

凌永山

盧鳳儀

潘競雄

岑顯恆

蕭啟昌

譚雪欣

唐璋綸

韋業顯

黃偉強

吳昊

楊雅雯

楊銘輝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審查及紀律改革督導委員會

余國堅 (主席)

陳國豪

鄭偉邦

江玉歡

馬康利

黃巧欣

黃耀初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Dreamvar案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陳澤銘

張紡

江玉歡

黎壽昌

馬華潤

Fiona J. STEWART

湯文龍

秘書：執業事務部副總監(I)

內務及議事常規工作小組

陳澤銘 (主席)

朱潔冰

帝理邁

江玉歡

林洋鉉

彭皓昕

彭韻僖

羅彰南

蔡穎德

黃巧欣

余國堅

秘書：副秘書長

Working Party on Law Society Examination and Related Topics

熊運信 (主席)

陳曉峰

朱潔冰

喬柏仁

黎壽昌

彭韻僖

蘇紹聰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介入檢討工作小組

鄭偉邦 (主席)

陳澤銘

莊偉倫

江玉歡

林洋鉉

黎雅明

彭皓昕

彭韻僖

余國堅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2021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張達明

林洋鉉

湯文龍

余國堅

秘書：副秘書長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余國堅	(於9月上任代理主席， 於10月上任主席)	(11/11)
陳達顯	(於8月退任主席， 於11月辭任)	(7/9)
陳國豪	(於10月上任副主席)	(2/2)
陳澤銘	(於10月退任)	(3/9)
陳曉峰		(4/11)
陳潔心		(9/11)
周冠英		(6/11)
莊偉倫		(11/11)
喬柏仁	(於9月退任)	(8/8)
康嘉灝		(8/11)
熊運信		(10/11)
林君良		(9/11)
劉穎言		(6/11)
李應彪		(9/11)
黎雅明		(10/11)
羅睿德		(9/11)
羅彭南		(11/11)
蔡穎德		(6/11)
黃栢欣		(7/11)
黃耀初		(8/11)
袁凱英	(於10月上任)	(2/2)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審批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彭韻僖	
錢榮澤	
葉成慶	
郭敏生	
賴顯榮	
林亦濤	
林君良	
藍嘉妍	
林靖寰	(於6月退任)
李頌華	
陸國輝	(於10月上任)
吳建華	
湯文龍	
黃栢欣	
Li Chien WONG	
楊慕嬌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調查委員會

註： 調查委員會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議程。成員由審查及紀律部門按臨時方式從常務委員會成員中選出，以處理個別議程。

Working Party to Review the Status of Compliance Letters and Delegation of Powers

陳曉峰 (主席)
陳達顯 (於8月退任)
莊偉倫
黎雅明
羅睿德
黃耀初 (於8月上任)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審查及紀律部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湯文龍	(自10月出任主席)	(2/2)
白樂德	(於9月退任主席)	(8/9)
岑君毅	(自10月出任副主席)	(2/2)
江玉歡	(副主席，於10月退任)	(7/7)
陳澤銘		(8/9)
陳國豪	(於10月上任)	(2/2)
陳達顯	(於11月辭任)	(2/7)
帝理邁		(5/9)
傅嘉綿	(於10月上任)	(2/2)
熊運信		(9/9)
簡家驥		(8/9)
龔海欣		(9/9)
黎壽昌		(4/9)
馬康利	(於12月上任)	(0/0)
黎雅明		(9/9)
彭皓昕	(於10月退任)	(2/7)
彭韻僖		(9/9)
羅睿德		(7/9)
羅彭南		(7/9)
岑顯恆		(8/9)
蘇紹聰		(3/9)
蔡穎德		(7/9)
徐若婷	(於3月退任)	(0/2)
黃江天	(於3月退任)	(2/2)
黃金霏		(9/9)
黃世傑		(8/9)
楊慕嬌	(於1月上任)	(8/9)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法律周30周年」籌委會

黎毅	(主席)
黃世傑	(副主席)
唐瑋綸	(副主席)
陳詩行	
陳嘉豪	
陳偉豪	
陳盈	
禤文詩	
許譽曇	
江仲有	
梁振雄	
盧鳳儀	
盧仲勇	
蕭艷	
譚雪欣	
溫華燊	
汪嘉恩	
黃麗顏	
黃江天	
黃金霏	
黃舜華	
黃德琪	
黃偉強	
閻雪霏	
楊慕嬌	
楊雅雯	
楊舜文	
楊盈睿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青Teen講場10周年」籌委會

湯文龍 (主席)
譚雪欣 (副主席)
陳貽聰
陳君怡
陳曉彤
陳曉峰
陳達顯
陳兆銘
鄭致良
鄭宗漢
鍾雪儀
吳芍嫿
吳穎麟
吳敏華
岑顯恆
薛正睿
秦覺忠
黃文珊
黃偉強
李黃慧玲
衛傳禮
王智敏
楊舜文
楊盈睿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青Teen講場2021」籌委會

譚雪欣 (主席)
吳穎麟 (副主席)
陳貽聰
陳君怡
陳曉彤
陳曉峰
鄭致良
鄭宗漢
鍾雪儀
許譽曦
林穎
吳芍嫿
吳敏華
岑顯恆
薛正睿
秦覺忠
黃文珊
黃江天
黃偉強
李黃慧玲
衛傳禮
王智敏
楊舜文
楊盈睿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法律事實查核附屬委員會

陳澤銘	(主席)
黃永昌	(副主席)
陳曉峰	
陳子遷	
陳穎妮	
帝理邁	
龔海欣	
彭韻僖	
羅睿德	
湯文龍	
蔡穎德	(於9月辭任)
黃江天	
胡慶業	
楊慕嬌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知法守法」教育附屬委員會

鄭程	(主席)
唐瑋綸	(副主席)
歐陽文彬	
陳雲霞	
許譽曇	(於11月上任)
黎毅	(於8月辭任)
盧仲勇	(於11月上任)
吳尚敏	(於11月上任)
吳芍嫵	(於11月上任)
蕭艷	
岑顯恆	
譚雪欣	
黃江天	
楊雅雯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社區關係委員會

楊慕嬌	(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嘉豪	
鄭程	
鄭宗漢	
許譽曇	
黎毅	(於8月辭任)
羅日陽	
羅日朗	(於9月辭任)
梁丙煮	
凌永山	
吳尚敏	
譚雪欣	
唐瑋綸	
謝慧玲	
蔡穎德	
黃愛晶	
黃世傑	(於10月退任)
胡加婕	(於12月辭任)
楊雅雯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學校講座附屬委員會

黃愛晶	(主席)
鄭程	(副主席)
陳嘉豪	
陳曉峰	
許譽曇	
林曉雅	
凌永山	
吳尚敏	
岑顯恆	
唐瑋綸	
謝慧玲	
黃江天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附屬委員會

黃江天 (於9月上任主席)
黎毅 (於8月辭任主席)
唐瑋綸 (於10月上任副主席)
歐陽文彬
陳雲霞
麥漢明
蕭艷
岑顯恆
蘇文傑
譚雪欣
丁樂山
蔡穎德 (於9月辭任)
黃世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社區講座及服務附屬委員會

蔡穎德 (主席)
陳嘉豪 (於12月上任副主席)
胡加婕 (於12月辭任副主席)
陳錦成
鄭宗漢
張文健 (於11月上任)
許譽曦
黎毅 (於8月辭任)
劉穎言
凌永山
吳芍娉 (於11月上任)
蕭艷
岑顯恆
唐瑋綸
徐若婷
黃愛晶
黃江天
吳偉靜
楊雅雯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附屬委員會

羅日陽 (主席)
唐焯綸 (副主席)
歐衍基 (於7月上任)
陳祖詠 (於5月辭任)
張文健 (於11月上任)
簡汝謙
黎毅 (於8月辭任)
羅日朗
梁丙煮
盧仲勇 (於11月上任)
蕭艷
岑顯恒
譚雪欣
謝慧玲 (於2月上任)
黃世傑
任穎珠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熊運信 (副主席)
陳文耀 (於10月退任)
鄭宗漢
徐凱怡
方詩韻
Munenori KAKU
簡家驥
龔海欣
藍嘉妍
陸耀宗
蔡佳穎
黃金霏
嚴敏怡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江玉歡	(於10月上任主席)	(2/2)	黃嘉晟
湯文龍	(於10月退任主席)	(11/11)	葉雅婷
鄭偉邦	(於10月上任副主席)	(11/11)	區永謙
藍嘉妍	(於10月退任副主席)	(10/11)	陳澤銘
陳寶儀		(8/11)	陳曉菁
陳曉峰		(8/11)	陳浩良
鄭麗珊		(8/11)	陳穎傑
張達明	(於8月辭任)	(4/7)	鄭程
葉成慶		(8/11)	趙舒眉
梁寶儀		(7/11)	朱恩儀
羅婉文		(10/11)	許慧玲
彭韻僖		(7/11)	武偉昌
譚雪欣	(於11月上任)	(0/0)	吳嘉汶
黃嘉晟		(9/11)	羅彰南
黃巧欣		(9/11)	蕭詠棋
黃吳潔華		(11/11)	湯文龍
黃耀初		(9/11)	蔡佳穎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企業律師委員會

黃嘉晟	(主席)
葉雅婷	(副主席)
區永謙	
陳澤銘	
陳曉菁	
陳浩良	
陳穎傑	
鄭程	
趙舒眉	
朱恩儀	
許慧玲	
武偉昌	(於2月辭任)
吳嘉汶	
羅彰南	(於9月辭任)
蕭詠棋	
湯文龍	
蔡佳穎	
黃鎧琳	
阳娜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創科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趙之威
周慧盈
徐凱怡
何靜雯
高一鋒
郭思鋒
林嘉敏
羅日陽
李立恩
李文晞 (於11月辭任)
Steven K. LEE
馬幸妍
彭錦榮
蘇紹聰
徐非夢
余沛恒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法律科技基金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鄭麗珊
陳曉峰
陳浩良
陳宏基
鄭偉邦
趙之威
葉成慶
藍嘉妍
林偉成
羅婉文
杜軒榮
湯文龍
丘志強
余沛恒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會員權益委員會

藍嘉妍 (於11月上任主席，
於11月上任)
陳子遷 (於11月退任主席，
於11月退任)
黎競
陳寶儀
陳曉菁
陳兆銘
徐凱怡
許譽曦
金輝
吳煒南
蕭艷
譚雪欣
吳芍娉 (於10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主任(I)

執業管理委員會

黃永昌 (於11月上任主席)
羅婉文 (於11月退任主席)
林新強 (副主席)
鄭麗珊
趙之威
何君堯
葉成慶
黎雅明
伍兆榮
彭韻僖
黃巧欣
丘志強
余沛恒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

黎雅明
Balbir S. BINDRA
莊驥
盧鳳儀
王世偉
唐瑋綸
楊名遠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

黃巧欣
葉成慶
陳宏基
何君堯
何文琪
凌永山
劉楨文
薛海華
丘志強
楊慕姍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客戶委託協議工作小組

羅婉文
鄭麗珊
趙之威
伍兆榮
黃巧欣
黃永昌
丘志強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公益服務委員會

Alan G. SCHIFFMAN
區凱淇
陳俊逸
張達明
周恩惠
戴永新
高雅瑩
關惠明
巴麗蒂
彭韻僖
羅彰南
蘇紹聰
唐瑋綸
黃巧欣
汪嘉恩
黃耀初
胡加婕
吳芍嫵
張晶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

陳澤銘
彭韻僖
陳家能
葉成慶
盧鳳儀
譚雪欣
唐瑋綸
汪嘉恩
黃國恩
黃永昌
楊慕姍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湯文龍 (主席)
陳曉菁
陳兆銘
陳子遷
張文健 (於10月上任)
鄭偉邦
藍嘉妍
薛正睿
唐瑋綸
黃巧欣
楊雅雯
于士千
成永申 (於2月上任學生代表)
何焯瑩 (於2月上任學生代表)
關銘輝 (於2月上任學生代表)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年青律師組

鄭偉邦 (主席)
陳曉彤
陳伊琳
陳梓慧
朱國寶
鍾雪儀
余凌源
郭展濤
羅日陽
劉楨文
吳梓彰
彭韻僖
岑顯恆
蘇紹聰
譚永聰
唐佩珊
曾海鋒
楊舜文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企業律師政策工作小組

湯文龍
張祖維
張嘉琪
詹依玲
Albert T. DA ROSA Jr.
Mohan DATWANI
郭宗宜
郭雅思
黎礎業
羅婉文
吳文翰
吳嘉汶
蘇紹聰
黃嘉晟
阳娜
謝詠嫻
丁國榮博士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主席)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

簡家驥
陳少勳
陳永良
霍天璋
凌永山
穆士賢
黎雅明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主席)

(於10月上任)

會員服務部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陳澤銘	(於9月上任主席)	(10/11)
彭韻僖	(於8月退任主席)	(8/9)
		(1/2)*
黎雅明	(副主席)	(11/11)
白樂德	(於8月辭任)	(5/6)
陳達顯	(於8月辭任)	(6/6)
朱潔冰		(11/11)
莊偉倫		(11/11)
喬柏仁	(於9月辭任)	(7/7)
江玉歡	(於10月上任)	(1/1)
		(0/2)*
湯文龍		(11/11)
黃巧欣		(11/11)
余國堅	(於8月上任)	(4/4)

秘書：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 臨時會議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王桂壩	(主席)
歐陽慧儒	(於10月上任)
陳志軒	
陳曉峰	
周致聰	
鄭美玲	
朱潔冰	
杜珠聯	
馮以德	
莊偉倫	
任文慧	
藍嘉妍	
李天恩	(於5月辭任)
梁淑儀	
蕭艷	
黃嘉晟	
嚴元浩	
余志匡	(於5月上任，於10月辭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黎雅明 (於6月上任主席)

陳曉峰 (於6月退任主席)

陳達顯 (於8月退任)

高一鋒

藍嘉妍

Steven K. LEE

黎雅明

杜軒榮

湯文龍

秘書：資訊科技顧問

檢討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工作小組

王桂壩 (主席)

周怡菁

周冠英

黎壽昌

蘇紹聰

秘書：副秘書長

財政及行政部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莊偉倫	(主席)	(8/8)
江玉歡	(於10月退任副主席)	(7/8)
傅嘉綿	(於10月上任副主席)	(1/1)
Simon H. BERRY		(7/8)
張達明	(於8月辭任)	(5/6)
帝理邁		(3/8)
戴永新		(6/8)
何穎恩		(6/8)
葉成慶		(7/8)
顧禮德		(6/8)
藍嘉妍		(6/8)
林洋鋐		(7/8)
莫子應		(7/8)
黎雅明	(於10月退任)	(5/7)
彭皓昕	(於10月上任)	(1/1)
湯文龍	(於10月退任)	(6/7)
黃吳潔華		(7/8)
黃偉樂	(於8月辭任)	(1/5)
胡慶業		(4/8)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仲裁委員會

王桂壩	(主席)
白樂德	
陳祖詠	
陳凱南	
鄭浚文	
陳啟源	(於10月上任)
程彥棋	
徐凱怡	
侯百燊	
黎耀權	
黎潤儀	
李麗欣	
李遠傳	
劉洋	
文理明	
吳汝杰	
Robert C. RHODA	
岑顯恆	
蘇紹聰	
岑君毅	(於11月上任)
張貽舜	
徐國森	
黃澧欣	
黃永恩	
胡慶業	
洗一帆	
葉永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仲裁員評審委員會

楊文聲
Gavin Z. DENTON
Glenn R.A. HALEY
關雨龍
黎耀權
Simon D. POWELL
葉永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主席)

民事訴訟委員會

黃永恩
白樂德
陳浣恩
詹依玲
費中明
D.Nigel FRANCIS
莊偉倫
簡文迪
何佩琳
許文傑
Nicholas D. HUNSWORTH
顧禮德
關兆明
藍嘉妍
李帆
林文傑
Simon D. POWELL
黃世傑
甄灼寧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主席)

公司法委員會

黎壽昌
陳錦詠
周怡菁
趙崇德
周冠英
鍾慕貞
簡家豪
林倩瑜
盧鳳儀
麥若航
郭偉強
戴志珊
黃志光
余國堅
阮家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主席)

(於3月辭任)

(於4月辭任)

競爭法委員會

Stephen R. CROSSWELL (主席)
陳曉峰
Sebastien J. EVRARD
Amita K. HAYLOCK
Adelaide M.W.Z. LUKE
Philip F. MONAGHAN
Marcus P. POLLARD
Simon D. POWELL
衛紹宗
王怡信
韋恒理
黃佩翰
任建峰
楊鵠欣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黎雅明
陳曉峰
趙浩賢
關尚義
帝理邁
James D. FRY博士
何君堯
葉成慶
江玉歡
梁愛詩
彭韻僖
蘇紹聰
Stephen THOMSON博士
蔡穎德
余國堅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主席)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熊運信
吳鴻瑞
歐國義
鮑富
陳桂漢
何俊豪
黎得基
李鴻生
李孟華
麥健豐
莫子應
鄧子揚
蔡穎德
韋智達
黃國基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於1月上任主席)

(於1月退任主席)

(於10月上任)

(於10月上任)

(於9月辭任)

聯繫懲教署附屬委員會

吳鴻瑞
歐國義
何俊豪
李鴻生
鄧子揚
韋智達
黃國基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主席)

(於12月上任)

(於12月上任)

(於9月辭任)

聯繫警方附屬委員會

吳鴻瑞
歐國義
何俊豪
李鴻生
鄧子揚
韋智達
黃國基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主席)

(於12月上任)

(於12月上任)

(於9月辭任)

僱傭法委員會

李日華
Duncan A.W. ABATE
Kim BOREHAM
鄭詩敏
周本寧
Paul R. HASWELL
黎潤儀
劉永雄
廖海燕
Fiona M. LOUGHREY
彭韻僖
Eric A. SZWEDA
杜軒榮
Jennifer A. VAN DALE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主席)

Duncan A.W. ABATE

Kim BOREHAM

鄭詩敏

周本寧

Paul R. HASWELL

黎潤儀

劉永雄

廖海燕 (於10月上任)

Fiona M. LOUGHREY

彭韻僖

Eric A. SZWEDA

杜軒榮

Jennifer A. VAN DALE

家事法委員會

何志權 (主席)
洪宏道 (副主席)
周韻儀
洪珀姿
葉永青
古明慧
黎潤儀
林淑欣
林子綱
梁錫濂
李自強
廖學思 (於12月上任)
莫子應
傅景元
黃吳潔華
黃惠賢
容啟善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Andrew N. HART
許文傑
Jason D. KARAS
李鴻生
吳建華
Simon D. POWELL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破產法委員會

何文基 (主席)
泰德威
何君堯
莊鏡明
李鴻生
伍兆榮
Simon D. POWELL
哈雷
鄧慶琳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保險法委員會

歐大偉 (主席)
白樂德
Jan Buschmann
趙令昌 (於10月辭任)
顧張文菊
Martin C.v.M. LISTER
麥漢明
Gary MEGGITT
Hideo NAKAMURA
利瑪克
Antony R. SASSI
Rupert C. SKRINE
湯文龍
徐國森
萬思陶
韋雅成
嚴淑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知識產權委員會

黃錦山	(主席)
David A. ALLISON	
畢兆豐	
張淑姬	
A.Clinton D. EVANS	
Amita K. HAYLOCK	
李若芙	
梁丙煮	
盧孟莊	
蔡安妮	
蔡小婷	
楊先恒	(於10月退任)
俞海珉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Simon H. BERRY	(主席)
陳政匡	(於10月退任)
陳家聰	
陳穎潔	(於10月上任)
周文芯	
馮淑慧	
Peter M. LAKE	
李子揚	
Alan H. LINNING	
黎雅明	
柯倩文	
Padraig L. WALSH	
黃嘉晟	
黃偉強	(於10月退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戴永新	(主席)
蔡少峰	(於10月上任)
Menachem M. HASOFER	(於10月上任)
何佩儀	(於10月上任)
葉成慶	
吳蕙恩	
薛穎淇	(於10月上任)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法律援助委員會

何志權	(主席)
畢保麒	
陳連基	
何君堯	
何穎恩	
J.C. Nicholas MILLAR	
彭韻僖	
鄧賜強	
韋智達	
溫燦榮博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調解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鮑富	
盧鳳儀	
藍嘉妍	
林子綽	
Maureen E. MUELLER	
彭韻僖	
傅景元	
岑顯恆	
洗泇好	
蕭詠儀	
岑君毅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精神健康法委員會

陳連基 (主席)
戴永新 (副主席)
Joanna S. CAEN
陳茂群 (於8月上任)
張天目
洪秉基醫生
江玉歡
李日華
梁萃明
李自強 (於8月辭任)
凌蕙珊
彭書幘
蘇期殷
蔡克剛
黃吳潔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利瑪克 (主席)
畢保麒
畢文泰
鄭麗珊
趙貫之
趙令昌 (於10月辭任)
洪惠貞
梁嘉棋
梁永鏗
J.C. Nicholas MILLAR
黎雅明
彭書幘
黃奇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遺產事務委員會

蔡克剛 (主席)
區妙寶
洪愛恩
馬華潤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物業委員會

蔣瑞福 (主席)
陳慧兒
張紡
張嘉琪
張寶強
鍾國強
江玉歡
林月明
廖麗茵
麥沛瑜
黃文華
黃碧如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訟辯律師興趣小組

鮑富
白樂德
Christopher J. DOBBY
祈文輝
Nicholas D. HUNSWORTH
Jason D. KARAS
關德康
麥至理
Gerald S.P. MITCHARD
伍兆榮
Gary A. SEIB
Kareena P.G. TEH
楊炎龍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退休計劃委員會

文穎儀
歐大偉
畢茂森
張慧雯
鍾詠雪
顧張文菊
Martin C.v.M. LISTER
黃琬晶
譚志偉
魏仲燕
楊珠迪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稅收法委員會

Steven R. SIEKER (主席)
陳澤銘
陳穎潔 (於10月上任)
葉詩慧
關保銓
劉燕玲
李慎敏
石悅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安老按揭委員會

林月明 (主席)
朱潔冰
何君堯
馬華潤
岑文偉
譚雪欣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

Steven J. WISE (主席)
陳新皓
林凱裕
梁唯廉
李連君
Gillian E. MELLER
Robert C. RHODA
徐國森
Jason H. WEBBER
胡慶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慈善及信託事務工作小組

戴永新 (主席)
陳澤銘
喬柏仁 (於9月辭任)
黃嘉純
石悅玟
范施德
黃巧欣 (於10月辭任)
黃得勝
楊學璋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

馬華潤
戴永新
陸文慧
蔡克剛
黃吳潔華
黃舜華
楊學璋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事務工作小組

蘇紹聰 (主席)
D.Nigel FRANCIS
何志權
何穎恩
洪珀姿
李帆
伍兆榮
傅景元
唐匯棟
黃嘉霖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傳譯員工作小組

(於8月解散)
韋智達 (主席)
畢保麒
Karen MCCLELLAN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文書認許律師工作小組

簡文迪 (主席)
詹依玲
D.Nigel FRANCIS
何佩琳
關兆明
藍嘉妍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廖麗茵 (主席)
江玉歡
雷耀輝
黃文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江玉歡 (主席)
張嘉琪
何佩儀
馬豪輝 (於1月辭任)
溫韶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畢保麒

泰德威

Nicholas D. HUNSWORTH

黎潤儀

利瑪克

黃永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資料私隱及檔案管理工作小組

Simon H. BERRY (主席)

趙浩賢

Paul HASWELL

郭思鋒

李若英

林文傑

盧孟莊

鄧子揚

容啟善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司法程序使用資訊科技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D.Nigel FRANCIS

簡文迪

何俊豪

許文傑

顧禮德

高一鋒

郭思鋒

麥健豐

沈士玳

黃惠賢

容啟善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執業者事務部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黃巧欣	(主席)	(13/13)
袁凱英	(自10月出任副主席)	(3/3)
白樂德		(8/13)
鄭偉邦	(於6月退任副主席)	(11/13)
陳寶儀		(8/13)
陳潔心		(8/13)
徐凱怡		(8/13)
Albert T. DA ROSA JR.		(13/13)
喬柏仁	(於9月辭任)	(9/9)
候百燊		(13/13)
熊運信		(12/13)
葉成慶		(12/13)
黎壽昌		(4/13)
林洋鉉		(10/13)
馬康利	(於12月上任)	(1/1)
文理明		(10/13)
彭皓昕		(9/13)
薛建平	(於8月辭任)	(7/8)
蘇紹聰		(2/13)
岑君毅	(於10月上任)	(2/3)
鄧澍培		(8/13)
黃嘉晟		(12/13)
余國堅		(12/13)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Michael J. LINTERN-SMITH	(主席)
Jason D. CARMICHAEL	
陳澤銘	(於11月辭任)
趙令昌	(於10月辭任)
丁濟民	
梁曙明	
Alan H. LINNING	
黎雅明	(於11月辭任)
岑顯恒	
岑君毅	(於11月上任)
Kareena P.G. TEH	
黃巧欣	(於11月上任)
楊琬琪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黃嘉晟	(主席)
Douglas ARNER教授	
Ram D. BIALA	
陳潔心	
張冠晶	
張素玲	
費中明	
劉慧賢	
羅德慧	(於1月辭任)
Michael A. OLESNICKY	
萬思陶	
甄笑美	(於10月上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黃幸怡 (主席)

Douglas ARNER教授

Ram D. BIALA

陳文耀

陳家威

徐凱怡

費中明

何秩生

林浩志

劉永強

梁錦明

Maureen MUELLER

冼泇妤

蘇漢威

溫燦榮

王思雅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及豁免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Annette S.J. BEASHEL (於2月上任)

陳莊勤

費智恒 (於10月辭任)

Carmel A. GREEN

龔海欣

盧仲勇 (於9月上任)

冼炳坤

薛正睿

Rupert C. SKRINE

Maëva L. SLOTINE

黃偉強 (於2月上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指導委員會

張秀儀 (主席)

陳潔心

趙小強

羅潔明

穆士賢

黎雅明

吳晉輝

彭格禮

曾文興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劉永強

黃巧欣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法律教育委員會

熊運信 (主席)

陳寶儀

陳曉峰

陳碧橋

關尚義

夏耀輝

梁寶儀

蔡穎德

黃錦山

邱嘉怡

葉禮德

余國堅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調解員及親職協調員評審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陳炳煥 (副主席)
Maureen E. MUELLER
文理明
冼迦妤
秘書：爭議解決統籌員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Donna L. WACKER (主席)
白樂德
陳寶儀
陳曉峰
羅韻詩
梁邦媛
林文傑
劉洋 (於10月上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

Steven GALLAGHER教授 (自4月出任主考官)
彭鍵基博士 (自6月出任主考官)
梅茂勤 (於3月退任主考官)
胡國興 (於4月退任主考官)

科目一：物業轉移

霍陸美珍 (召集人)
張宗傳
周偉信
關韻姿
梁匡舜
魏樹光
偉德勤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Nicholas D. HUNSWORTH (自4月起上任召集人)
Amanda WHITFORT (召集人)
Melville T.C. BOASE
鄭端霖
蔡文鵬
賈偉林 (於2月退任召集人)
馮啟念
任文慧
梁寶儀
Simon D. POWELL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Martin D. ROGERS
蕭國鋒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麥思帆 (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博士
陳志軒博士
古安
蔡小玲
許學峰教授
劉逸姿
廖佩儀
羅德慧 (於11月辭任)
盧鳳儀
顏俊逸

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Colin B. COHEN (召集人)
Gary MEGGITT (召集人)
賀智
伍兆榮
薛建平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杜珠聯 (召集人)
羅德士教授
Melville T.C. BOASE
鄭國賢教授
蔡小玲
蔡文鵬
Colin B. COHEN
馮啟念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安華暉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黃汝榮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科目六：香港憲法

賈廷思 (召集人)
賈偉林
Luke MARSH教授
Michael RAMSDEN教授
Stephen THOMSON博士
朱國斌教授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莊偉倫 (副主席)
張穎暉
熊運信
林曉雅
文穎翹
蘇紹聰
甄笑美 (於10月上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潔心
張穎暉
徐凱怡
許學峰教授
黎得基
林文彬
文理明
李潤松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實習律師委員會

陳潔心 (主席)
夏德理
許學峰教授
林浩志
林詩琪
盧鳳儀
陸耀宗
吳芍娉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帳目規則》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Connie CARMICHAEL
陳潔心
Colin B. COHEN
喬柏仁 (於9月辭任)
蘇紹聰
黃巧欣
吳翠菁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Annette S.J. BEASHEL (於2月上任)
詹依玲
趙令昌 (於10月辭任)
許嘉慧
李遠傳
穆士賢
岑顯恒
薛建平 (於8月辭任)
譚雪欣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鄧樹培 (主席)
莊偉倫
熊運信
葉成慶
林君良
蘇紹聰
董彥嘉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何君堯 (主席)
莊偉倫
葉成慶
Christopher E.M. LAMBERT
盧鳳儀
黎雅明
彭韻僖
薛建平 (於8月辭任)
黃吳潔華
胡振輝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Annette S.J. BEASHEL
鄭浚文
Colin B. COHEN
葉成慶
穆士賢
吳正和
吳凱敏 (於10月上任)
黃巧欣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執業場所附屬委員會

彭錦榮 (主席)
陳曉峰
錢榮澤 (於11月上任)
鍾雪儀 (於11月上任)
帝理邁
戴韻詩 (於11月上任)
高一鋒
劉敏廷 (於11月上任)
李穎文
李俊熙 (於11月上任)
廖海燕 (於11月上任)
盧仲勇 (於11月上任)
吳嘉汶
岑顯恒 (於11月上任)
司徒維新 (於10月辭任)
譚偉才 (於11月上任)
唐瑋綸
董彥嘉 (於6月辭任)
王浩倫 (於11月上任)
丘律邦 (於11月上任)
楊名遠
余沛恒
袁達堂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主動管理式監管附屬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朱柏陵 (於1月辭任)
朱靜文
Antony M. DAPIRAN
郭婉珊
劉穎言
梁邦媛
黃巧欣
余沛恒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為免遭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諮詢委員會

黎雅明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法律服務諮詢委員會

帝理邁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

何文基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策劃委員會

黃錦山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院委員會

陳曉峰 (自8月出任)
彭韻僖 (於8月辭任)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寶儀
陳曉峰
陳潔心 (自8月出任)
蔡穎德 (於8月辭任)
王桂壠
邱嘉怡 (於8月辭任)
余國堅 (自8月出任)

英聯邦律師協會－委員會

彭韻僖

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吳敏珊

律師事務費委員會

陳澤銘 (自9月出任)
藍嘉妍 (自7月出任)
白樂德 (於6月辭任)
黎雅明
彭韻僖 (於8月辭任)
羅睿德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 (於6月辭任)
喬柏仁
黎雅明 (自7月出任)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張達明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收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

熊運信
吳鴻瑞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黎雅明

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

陳寶儀
熊運信
吳鴻瑞
黃吳潔華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

羅睿德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第24屆選舉委員會

藍嘉妍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 (於6月辭任)
喬柏仁 (自7月出任)
黎雅明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白樂德
陳寶儀
彭韻僖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諮詢委員會

帝理邁 (於2月辭任)
彭皓昕 (自3月出任)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服務提供者委員會

江玉歡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推廣委員會

江玉歡

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

彭韻僖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督導委員會

彭韻僖

香港義務工作議會

彭韻僖 (於11月辭任)
湯文龍 (自11月出任)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委員會

陳澤銘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道德委員會

黃巧欣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委任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彭韻僖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解評審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傳訊及公關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貿易發展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

蘇紹聰

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

陳澤銘 (自9月出任)
彭韻僖 (於8月辭任)

知識產權署－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焦點小組

韋恆理
黃錦山

國際年青律師協會

黃金霏

國際律師協會－律師議題委員會

陳澤銘 (自9月出任)
朱潔冰
黎雅明
彭韻僖 (於8月辭任)

國際律師協會－理事會

陳澤銘 (自9月出任)
黎雅明
彭韻僖 (於8月辭任)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李慎敏
Steven R. SIEKER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彭韻僖
黃吳潔華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彭韻僖 (自7月出任)
蘇紹聰 (於6月辭任)

司法機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

喬柏仁

司法機構－兒童及家庭訴訟附屬濟助工作小組

何志權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私人組別)

區健雯	(於1月辭任)
區曼珍	
齊雅安	
江玉歡	
林敏儀	(於1月辭任)
梁智維	
梁志賢	(自2月出任)
梁子恒	(自3月出任)

土地註冊處聯合常務委員會

張紓
林月明
楊寶林
蕭詠儀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夏向能
江玉歡
黃文華
張紓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蔣瑞福

土地業權條例－業權註冊教育委員會

蔣瑞福
江玉歡
雷耀輝
黃文華

LAWASIA協會理事會

陳澤銘
彭韻僖

LAWASIA協會執行委員會

陳澤銘
彭韻僖

破產管理署服務顧問委員會

秦德威
伍兆榮

2019/2021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籌委會

黃吳潔華

積金局指引制定委員會

文穎儀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社會工作學歷評審團

陳澤銘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喬柏仁
葉禮德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熊運信	(於6月辭任)
王桂壩	
余國堅	(自8月出任)

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

陳澤銘	(自9月出任)
彭韻僖	(於8月辭任)

專業聯合中心有限公司

朱潔冰
黃巧欣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寶儀	(於8月辭任)
陳潔心	
陳曉峰	
蔡穎德	(於8月辭任)
王桂壩	(自8月出任)
余國堅	(自8月出任)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

陳曉峰	(自8月出任)
彭韻僖	(於8月辭任)

國際律師聯盟

黎雅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8至112頁的香港律師會(以下簡稱「律師會」)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與此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律師會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律師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理事會成員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理事會成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與此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理事會成員負責評估律師會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理事會成員有意將律師會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會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律師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理事會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理事會成員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律師會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師會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理事會成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4月12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註	2021	2020
收入	3	\$ 88,337,583	\$ 137,563,263
員工成本	4(a)	(70,482,291)	(58,791,876)
辦公室開支	4(b)	(6,007,903)	(5,828,654)
折舊	7	(4,793,442)	(3,991,688)
攤銷	8	(233,006)	–
會員開支	4(c)	(6,459,832)	(5,832,159)
其他營運開支	4(d)	(52,182,669)	(26,812,827)
稅前(虧損)／盈餘	4	\$ (51,821,560)	\$ 36,306,059
稅項	6(a)	(232,733)	(1,847,740)
年度(虧損)／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 (52,054,293)	\$ 34,458,319

第92至111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註	2021	2020
非流動資產			
物業、裝置及設備	7	\$ 109,024,374	\$ 110,234,765
無形資產	8	2,563,069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	20	20
按金	10	636,600	2,002,175
		\$ 112,224,063	\$ 112,236,96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 5,385,013	\$ 4,341,38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11	706,827	507,7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a)	211,026,075	202,954,190
		\$ 217,117,915	\$ 207,803,318
流動負債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13(a)	\$ 104,146,167	\$ 30,968,376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3	22,518,911	33,248,723
應付當期稅項	14(a)	–	1,321,690
		\$ 126,665,078	\$ 65,538,789
流動資產淨值		\$ 90,452,837	\$ 142,264,529
扣減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 202,676,900	\$ 254,501,4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b)	464,499	234,795
資產淨值		\$ 202,212,401	\$ 254,266,694
代表			
累積盈餘及儲備		\$ 202,212,401	\$ 254,266,694

由理事會於2022年4月12日通過並批准刊發。

理事會成員

陳澤銘

黎雅明

秘書長

朱潔冰

第92至111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累積盈餘	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註)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84,808,375	\$ 35,000,000	\$ 219,808,375
2020年權益變動			
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34,458,319	–	34,458,319
從累積盈餘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15,000,000)	15,000,000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204,266,694	\$ 50,000,000	\$ 254,266,694
2021年權益變動			
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52,054,293)	–	(52,054,293)
從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釋移到累積盈餘	35,000,000	(35,000,000)	–
從累積盈餘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35,000,000)	35,000,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52,212,401	\$ 50,000,000	\$ 202,212,401

註： 律師會利用累積盈餘設立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特別儲備，以確保律師會有足夠財政儲備履行法定監管職能。

理事會於2021年6月8日議決把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中一筆為數三千五百萬港元的款項釋移到累積盈餘，以協助應付預期招致的監管開支。

理事會於2021年12月7日(2020年：於2020年12月8日)議決把律師會的累積盈餘當中一筆為數三千五百萬港元(2020年的數字為一千五百萬港元)的款項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第92至111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註	2021	2020
營運活動			
來自／(用於)營運的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b)	\$ 13,846,491 (1,324,719)	\$ (15,180,848) —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12,521,772	\$ (15,180,848)
投資活動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已收利息		\$ (31,047,254) 563,664	\$ 36,124,879 2,728,402
購買物業、裝置及設備以及相關按金的付款		(3,583,051)	(3,994,286)
無形資產		(1,430,500)	—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35,497,141)	\$ 34,858,9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 (22,975,369)	\$ 19,678,14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1,166,666	151,488,51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a)	\$ 148,191,297	\$ 171,166,666

第92至111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律師會的狀況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每名成員的法律責任上限為5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2,795名會員(2020年的人數為12,296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9及380條的規定，律師會擬備本財務報表，僅用作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律師會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因此，本財務報表的擬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財務報告準則》」，此為統稱，涵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在香港獲公認的會計準則，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下關乎母公司擬備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的規定。

律師會有一間附屬公司，故屬控股公司。然而，律師會認為該附屬公司無關重要，因此，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1(3)條，毋須擬備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事實，就控股公司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財務報表並非為了遵守《財務報告準則10》「綜合財務報表」而擬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不提供《財務報告準則10》所要求的關於以律師會為母公司的集團的經濟活動的所有資料。此外，由於本財務報表只就律師會而擬備，《財務報告準則12》「披露在其他實體中的權益」內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

下文將概述律師會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若干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該期間採用。因首次運用該等準則而令會計政策出現的任何改變，若然於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現行會計期間與律師會有關，均在附註2(c)述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擬備基準

擬備本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擬備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各種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為難以循其他途徑明顯獲得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提供了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純粹影響作出該等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亦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份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上述新發展無一對律師會製備或呈示其於現行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關鍵影響。律師會未有運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律師會所控制的實體。當律師會因投入某個實體而面對或有權得到浮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律師會對該實體享有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律師會便已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律師會是否享有該等權力時，只考慮由律師會和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律師會的財務狀況表入帳(詳見附註2(h))。

(e) 物業、裝置及設備

物業、裝置及設備(包括由物業、裝置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詳見附註2(g)))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詳見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已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物業、裝置及設備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 租賃土地按未到期的租賃期折舊；
- 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購買日起計25年)或未到期的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銷或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是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該項目之日於損益內確認。

(f) 無形資產

由律師會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帳(詳見附註2(h))。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扣除。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而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網站費用 5年

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g)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時，律師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控制權已轉移。

於租賃開始日，律師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為期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當律師會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律師會以逐項租賃為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新增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之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詳見附註2(h))。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律師會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律師會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租賃負債須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h)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裝置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但以重估值列帳的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帳面值，惟資產的帳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於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儘管律師會盡力確保此等費用得到發還，但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是否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1)條的條文收回，因此於損益內確認的有關費用的發還款項僅限於已收到的金額。計入此項目的財務報表亦包括介入律師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此等費用只能向有關律師追討，而考慮到此等費用的性質，可全數收回的機會不大。

(j)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款項，當律師會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報酬時，應收款項便獲確認。只有當報酬純粹隨時間轉移而到期須付時，收取該報酬的權利始屬於無條件權利。倘某項收入於律師會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報酬之前已獲確認，該收入金額將展示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照採用實際利息方法攤銷的成本扣除按下述方法釐定的信用損失準備金入帳：

損失準備金額計量為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意即在應收帳款的預計生效期間預期出現的損失。損失準備金乃參照撥備矩陣估算，該矩陣一方面以律師會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並因應債務人自身因素而作調整，另一方面建基於報告之日對當時和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而任何變動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損失。律師會在確認減值增益或損失的同時，透過損失準備帳目對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帳面值，在缺乏實質機會討回的範圍內予以撇銷(局部或全數)。此舉一般在下述情況採用，即律師會斷定債務人缺乏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償還撇銷所涉款項的現金流量。

(k)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假如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律師會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得退還的報酬之時確認(詳見附註2(p))。倘律師會確認相關收入前得享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得退還的報酬，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就預期信用損失，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根據附註2(j)所述政策評估。

(m)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連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推遲，而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將以現值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但假如該等稅項與變動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份應繳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的暫記差額產生，而暫記差額指在作出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計稅基數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的稅務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獲確認，惟以可動用有關資產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

獲確認的遞延稅額，乃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旦律師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責任或法律構定責任，以致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該等負債撥備將獲確認。假如所涉金額的時間值重大，則上述撥備按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帳。

假如不涉及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或假如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假如律師會是否負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該等潛在責任亦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

(p) 確認收入

假如收入來自律師會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售貨或提供服務，則律師會把入息分類為收入。

當律師會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按客戶承諾支付且律師會期望有權獲支付的報酬金額(不包括代第三者收取的款項)而從律師會轉移至客戶之時，相關收入便獲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以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確認收入(續)

律師會在確認收入方面的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年度會費、執業證書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均於該等費用所涉時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 專業進修課程學費，按授課期確認。
- (iii)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方法累算確認。

(q) 關連人士

- (a)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律師會；
 - (ii) 對律師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律師會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實體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律師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夥伴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繫人或聯營人(或是該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的聯繫人或聯營人)。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名第三方的聯營人。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個實體的聯營人，而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個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一項入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惠及律師會的僱員或與律師會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明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明的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該人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律師會或律師會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乃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往來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業務是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

收入包括：

	附註	2021	2020
源於《財務報告準則15》所涵蓋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年度會費		\$ 1,252,200	\$ 9,602,400
執業證書費		21,809,775	69,611,750
外地律師註冊費		12,678,750	17,271,000
外地律師行註冊費		903,500	1,331,000
其他收費	3(a)	18,819,447	14,830,300
持續專業進修		2,680,498	2,736,932
雜項收入	3(b)	5,006,301	4,203,375
		\$ 63,150,471	\$ 119,586,757
來自其他項目的收入			
已獲發還的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15,425,871	15,248,104
銀行利息收入	12(b)	563,664	2,728,402
累算介入費用回撥		9,197,577	-
		\$ 25,187,112	\$ 17,976,506
		\$ 88,337,583	\$ 137,563,263

- (a) 其他收費包括就申請豁免遵守草擬大廈公契指引而已收取的費用、考試報名和登記費，以及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
-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律師會會員通告的廣告收入、律師會於年內就管理專業彌償計劃的員工薪酬和經營成本開支而從該計劃支取的款項。

4 稅前(虧損)／盈餘

稅前(虧損)／盈餘已扣除／(記入)下列項目：

	2021	2020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 61,930,504	\$ 52,417,444
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供款	7,214,180	6,837,765
沒收公積金供款	(835,565)	(667,503)
招聘及培訓	2,173,172	204,170
	\$ 70,482,291	\$ 58,791,876
(b) 辦公室開支		
差餉及管理服務費	\$ 1,569,522	\$ 1,511,517
電費及電話費	486,386	372,453
郵費	225,239	283,462
印刷及文具	2,097,652	2,191,240
維修及保養	1,003,393	866,912
辦公室清潔及其他	625,711	603,070
	\$ 6,007,903	\$ 5,828,654
(c) 會員開支		
簽發會員證	\$ 107,700	\$ 115,540
活動	1,649,927	2,577,457
會議	3,561,992	1,789,767
設施	1,140,213	1,349,395
	\$ 6,459,832	\$ 5,832,159
(d) 其他營運開支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 40,062,910	\$ 14,076,599
專業及顧問費用	1,758,125	1,150,903
專業進修	2,821,261	3,621,666
核數師酬金	161,000	156,000
保險及醫療	3,791,000	4,017,864
雜項	3,588,373	3,789,795
	\$ 52,182,669	\$ 26,812,827

* 2020年薪金及津貼包括與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5,718,156元。

* 年內因介入律師業務而招致的費用為31,421,448元(2020年的金額為7,124,839元)，因訴訟案件而招致的費用則為3,042,316元(2020年的金額為144,205元)。

5 理事會成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而披露的理事會成員酬金如下：

	2021	2020
理事會成員收費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帳目所述的所得稅

(a) 扣除自損益帳目的稅項：

	2021	2020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 1,321,690
就過往年度的準備補提	3,029	-
	\$ 3,029	\$ 1,321,69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229,704	526,050
	\$ 232,733	\$ 1,847,740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8年3月制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引進兩級利得稅制。在該稅制下，合資格公司的應評稅利潤的首二百萬元按8.25%稅率評稅，其餘利潤則按16.5%稅率評稅。上述條例於2018/19課稅年度首次生效。

就2021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律師會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評稅利潤，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就2020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兩級利得稅制計算。

2020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亦已扣除香港特區政府寬減2020/21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於2020/21課稅年度，律師會獲給予10,000元的寬減上限。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帳目所述的所得稅(續)

(b) 扣除自損益帳目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盈餘的對帳(按適用稅率計算)：

	2021	2020
稅前(虧損)/盈餘	\$ (51,821,560)	\$ 36,306,059
稅前(虧損)/盈餘的名義稅項(註)	\$ (8,550,557)	\$ 5,825,4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087	198,087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3,005)	(1,098,132)
未確認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8,675,179	–
動用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	(3,067,714)
過往年度準備補提	3,029	–
法定稅款寬減	–	(10,000)
扣除自損益帳目的實際稅項開支	\$ 232,733	\$ 1,847,740

註：就2021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名義稅項按年內應評稅損失的16.5%計算(2020年：按兩級利得稅制計算，在該稅制下，利潤的首二百萬元按8.25%稅率評稅，其餘利潤則按16.5%稅率評稅)。

7 物業、裝置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自用的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6,022,588	\$ 10,444,166	\$ 177,414,634
添置	–	–	1,401,325	2,181,726	3,583,051
出售	–	–	–	(823,321)	(823,321)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7,423,913	\$ 11,802,571	\$ 180,174,364
累積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 7,260,917	\$ 36,881,686	\$ 14,931,603	\$ 8,105,663	\$ 67,179,869
本年度折舊	970,127	1,802,504	658,778	1,362,033	4,793,442
出售時撇回	–	–	–	(823,321)	(823,321)
於2021年12月31日	\$ 8,231,044	\$ 38,684,190	\$ 15,590,381	\$ 8,644,375	\$ 71,149,990
帳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 97,654,235	\$ 6,378,411	\$ 1,833,532	\$ 3,158,196	\$ 109,024,374

7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自用的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5,962,488	\$ 8,606,977	\$ 175,517,345
添置	-	-	60,100	1,932,011	1,992,111
出售	-	-	-	(94,822)	(94,822)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6,022,588	\$ 10,444,166	\$ 177,414,634
累積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 6,290,790	\$ 35,079,182	\$ 14,491,089	\$ 7,421,942	\$ 63,283,003
本年度折舊	970,127	1,802,504	440,514	778,543	3,991,688
出售時撇回	-	-	-	(94,822)	(94,822)
於2020年12月31日	\$ 7,260,917	\$ 36,881,686	\$ 14,931,603	\$ 8,105,663	\$ 67,179,869
帳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98,624,362	\$ 8,180,915	\$ 1,090,985	\$ 2,338,503	\$ 110,234,76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及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使用權資產

按基礎資產類別之使用權資產的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在香港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作自用的權益，以折舊成本列帳， 剩餘租期為：			
50年或以上	(i)	\$ 76,166,847	\$ 77,784,895
介乎10年至50年		27,865,799	29,020,382
		\$ 104,032,646	\$ 106,805,277

與租賃有關的費用於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分析如下：

	2021	2020
按基礎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	\$ 2,772,631	\$ 2,772,631

7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續)

(i) 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作自用的權益

律師會持有兩個供業務使用的樓宇單位。律師會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的部分不可分割份數)的註冊擁有人。律師會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物業的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除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的付款外，律師會概無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正在進行的付款。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8 無形資產

網站費用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
添置	2,796,075
於2021年12月31日	\$ 2,796,075

累積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
本年度折舊	233,006
於2021年12月31日	\$ 233,006

帳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563,069

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1	2020
按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20	\$ 20

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香港律師會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出版律師會會刊

* 該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	20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 5,558,408	\$ 5,704,429
其他應收款項	463,205	639,134
	\$ 6,021,613	\$ 6,343,563
流動部分	\$ 5,385,013	\$ 4,341,388
非流動部分	636,600	2,002,175
	\$ 6,021,613	\$ 6,343,563

預期作為物業、裝置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收回或確認的按金和預付款項金額為636,600元(2020年的金額為2,002,175元)。所有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2021	2020
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135,354,478	\$ 164,795,830
銀行存款和庫存現金	12,836,819	6,370,836
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48,191,297	\$ 171,166,666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62,834,778	31,787,524
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 211,026,075	\$ 202,954,190

(b) 稅前(虧損)/盈餘與來自/(用於)營運的現金對帳：

	註	2021	2020
稅前(虧損)/盈餘		\$ (51,821,560)	\$ 36,306,059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563,664)	(2,728,402)
累算介入費用回撥	3	(9,197,577)	–
折舊	7	4,793,442	3,991,688
攤銷	8	233,006	–
營運資金的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43,625)	1,563,52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增加)/減少		(199,087)	33,07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532,235)	(982,131)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增加/(減少)		73,177,791	(53,364,668)
產自/(用於)營運的現金		\$ 13,846,491	\$ (15,180,8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律師會就律師行的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而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99,588,013元(2020年的金額為12,856,903元)，該筆款項乃因應理事會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8(2)條發出的指示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附表2第2(1)條而代表律師行持有。該等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的性質為信託金錢，因此並無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理事會於2020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所作的決議，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其中383,788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期間捐贈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其為律師會的關連人士(2020年捐贈的金額為798,210元)。

13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a) 關於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的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關乎預先從會員、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收到的費用，其為未賺取的收入，須在報告期完結後獲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2021	2020
於1月1日的結餘	\$ 30,968,376	\$ 84,333,044
因年初被列為合約負債的項目於年內獲認為收入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30,968,376)	(84,333,044)
因預先收到的費用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04,146,167	30,968,37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 104,146,167</u>	<u>\$ 30,968,376</u>

14 財務狀況表所述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當期稅項代表：

	2021	2020
香港利得稅年內撥備	\$ -	\$ 1,321,690
	<u>\$ -</u>	<u>\$ 1,321,690</u>

(b) 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由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	超逾／(少於) 相關折舊撥備 的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 291,255
從損益帳扣除	(526,050)
於2020年12月31日	<u>\$ (234,795)</u>
於2021年1月1日	\$ (234,795)
從損益帳扣除	(229,704)
於2021年12月31日	<u>\$ (464,499)</u>

律師會未有就金額約為55,158,268元的累積稅務損失(2020年的金額為零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無法確定將來會否有應課稅利潤，以至律師會可動用由之而生的權益。該稅務損失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並未屆滿。

15 資本管理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並視其累積盈餘為資本。律師會在管理其累積盈餘時，首要目標是保障律師會作為營運中的團體能夠持續運作，使其可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及保障會員權益。

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律師會的影響，律師會調整其資本架構，但以該等調整並不違反理事會成員對律師會負有的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為限。

律師會在資本管理方面的慣常做法與往年相同，且律師會於現年及往年均不受制於任何外界資本規定。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律師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等方面的風險。下文描述律師會所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由於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關乎的多個實體於近期並無欠款紀錄，因此律師會在該等款項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關乎銀行存款。律師會的政策是將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大型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律師會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律師會經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而產生，這令律師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律師會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0.29% (2020年的實際利率為1.35%)。

於2021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下降／上升100點子(2020年的數字亦為100點子)，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該利率變動將令律師會的盈餘及權益減少／增加約563,664元及1,973,863元(2020年的數字為2,019,575元及2,019,575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對律師會利息收入的年化影響，背後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且適用於當日存有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上述分析乃按與2020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公平值衡量

所有金融工具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規定，律師會獲授權成立與維持基金，針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A條所述的損失而提供彌償。該基金稱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彌償基金由一間名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的擔保有限公司持有和管理。彌償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不屬於律師會，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該等資產及負債。

18 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待履行且未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1	2020
合約金額	\$ 2,811,325	\$ 6,275,875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律師會於年內亦曾訂立下述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理事會成員擁有權益的律師行代表律師會介入執業業務、進行紀律和訴訟程序及提供專業法律顧問服務，並就之而向律師會收取服務費，總額為1,800,000元(2020年的總額為1,100,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律師會須向該等律師行支付的款項合共一百萬元(2020年的總額為一萬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b)	註	2021	2020
代附屬公司承擔的開支		\$ 1,998,921	\$ 1,953,275
支取下列公司的辦公室開支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i)	2,748,993	2,646,046

註：

- (i) 該實體屬律師會的關連人士，因其董事局由律師會理事會委任。

20 已頒布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之日，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一項同樣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即《財務報告準則17》「保險合約」。律師會在擬備本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上述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律師會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有效

對《財務報告準則3》「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	2022年1月1日
對《會計準則16》「物業、裝置及設備：擬使用前的收益」的修訂	2022年1月1日
對《會計準則37》「條款繁苛的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的修訂	2022年1月1日
《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周期：年度修訂	2022年1月1日
對《會計準則1》「將負債分類為當期或非當期」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對《會計準則1》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2「披露會計政策」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對《會計準則8》「會計估量的定義」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對《會計準則12》「與單一宗交易所產生的資產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律師會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於應用初期所預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律師會斷定採納該等修訂對律師會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縮寫詞列表

下列是本年報所使用的中文縮寫詞(依縮寫詞首字筆劃次序排列)

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
社聯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限責合夥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國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嘉許計劃	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
彌償基金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
《彌償規則》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樓

- ☎ (852) 2846 0500
- 📠 (852) 2845 0387
- 🌐 www.hklawsoc.org.hk
- ✉ sg@hklawsoc.org.hk